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ZhangHengChun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经销商是医药行业从生产企业到达消费者的重要环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未同步提升, 则可能对公司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产品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有 28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来源于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 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医药制造行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保工作,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 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 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杰先生。王伟杰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9.72% 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长。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 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具有中国特色且市场前景广阔, 如果未来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该领域, 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管理、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 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 但由于中成药原材料多为中药材, 其药物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 加之医药行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存在因控制或管理不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引发产品召回和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情况的风险。
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有多个在研项目, 产品研发进度能否顺利推进及完成受较多因素影响, 如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出现关键指标不达标、技术难以突破等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延缓产品上市时间。同时, 中成药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 若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生长受到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 且部分中药材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如中药材生长地区发生干旱、洪灾、虫灾等自然灾害或中药材种植农户因其他原因改变中药材品种种植规模, 可能导致上游中药材品

	质和供给量发生变化，使得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面临中药材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22 年 10 月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2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股利分配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4
第六节	附表	23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7
第八节 附件	2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张恒春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恒春有限	指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张恒春科技	指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恒春亳州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恒春医药	指	芜湖张恒春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司辰昱霄	指	芜湖司辰昱霄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分立后的主体
恒昌共创	指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翔玉恒昌	指	河南翔玉恒昌企业管理中心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西部基金	指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岭澜基金	指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诺祁	指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州浙矿	指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化金马	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66.SZ）
三利化工	指	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捷马资本	指	捷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e 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张恒春国药	指	张恒春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ANG HENG CHUN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快美投资	指	快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Quick Beaut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系张恒春国药的前身
华实国际	指	华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Truthfu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香港杰美生	指	香港杰美生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ie Mei Sheng Health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海美资本	指	海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i Me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马成资本	指	马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 Ch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644.SZ）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
九芝堂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000989.SZ）
仁和药业	指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0.SZ）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32.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

华人健康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1408.SZ）
仲景宛西	指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济世药业	指	河南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
中国药典、国家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米内网	指	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企业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带量采购、集采	指	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指的是在招投标过程中明确采购价格、采购量。
中华老字号	指	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已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9963211N	
注册资本（万元）	3,750.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	
电话	0553-5849268	
传真	0553-5849108	
邮编	241000	
电子信箱	zhanghengchunipo@s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道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4	中成药生产
	C2740	中成药生产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2	中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4	中成药生产
	C2740	中成药生产
经营范围	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露剂，合剂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植物提取物、保健品、化妆品、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研发、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控的），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等精品丸剂，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等特色品种，以及十七味填精胶囊、恒制咳喘胶囊、断血流胶囊等独家和原研品种。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张恒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7,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王伟杰	30,218,122	80.58%	是	是	否	-	-	-	-	7,554,531
2	恒昌共创	1,713,636	4.57%	否	是	否	-	-	-	-	571,212
3	恒昌富享	1,713,636	4.57%	否	是	否	-	-	-	-	571,212
4	安徽创投	1,096,594	2.92%	否	否	否	-	-	-	-	1,096,594
5	西部基金	872,093	2.33%	否	否	否	-	-	-	-	872,093
6	安华创投	822,546	2.19%	否	否	否	-	-	-	-	822,546
7	岭澜基金	436,047	1.16%	否	否	否	-	-	-	-	436,047
8	湖州诺祁	355,887	0.95%	否	否	否	-	-	-	-	355,887
9	湖州浙矿	271,439	0.72%	否	否	否	-	-	-	-	271,439
合计	-	37,500,000	100.00%	-	-	-	-	-	-	-	12,551,56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7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7.90	6,2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5.21	5,800.2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00.23 万元、5,875.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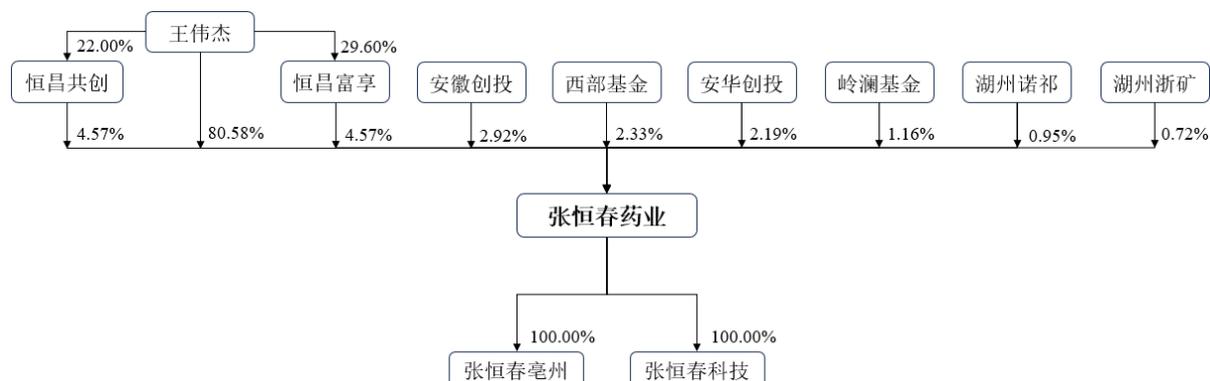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80.58% 股份，并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间接控制公司 9.14%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72%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伟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 年 10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王伟杰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 1954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张恒春中医药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医药工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74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通化市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吉林临江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张恒春科技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执行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目前兼任：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产业教授”。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80.58%股份，并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间接控制公司 9.1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72%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伟杰	30,218,122	80.58%	自然人	否
2	恒昌共创	1,713,636	4.5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恒昌富享	1,713,636	4.5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安徽创投	1,096,594	2.92%	境内法人	否
5	西部基金	872,093	2.3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安华创投	822,546	2.19%	境内法人	否
7	岭澜基金	436,047	1.1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湖州诺祁	355,887	0.9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湖州浙矿	271,439	0.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7,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王伟杰系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分别持有公司 80.58%、4.57%和 4.57%的股份。

2、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州诺祁和湖州浙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诺祁和湖州浙矿分别持有公司 0.95%和 0.7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G49N9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伟杰	3,245,000.00	3,245,000.00	22.00%
2	郑勇	3,540,000.00	3,540,000.00	24.00%
3	黄道品	2,655,000.00	2,655,000.00	18.00%
4	程良成	1,770,000.00	1,770,000.00	12.00%
5	张忠	1,770,000.00	1,770,000.00	12.00%
6	王昌兵	1,770,000.00	1,770,000.00	12.00%
合计	-	14,750,000.00	14,750,000.00	100.00%

（2）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G4AAW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伟杰	4,366,000.00	4,366,000.00	29.60%
2	赵林	678,500.00	678,500.00	4.60%
3	李宝	619,500.00	619,500.00	4.20%
4	杨永麒	590,000.00	590,000.00	4.00%
5	沈葛生	531,000.00	531,000.00	3.60%
6	吕惠	531,000.00	531,000.00	3.60%
7	杨旋	531,000.00	531,000.00	3.60%
8	高航	501,500.00	501,500.00	3.40%
9	袁震	472,000.00	472,000.00	3.20%
10	许中伟	413,000.00	413,000.00	2.80%
11	陈元青	413,000.00	413,000.00	2.80%
12	陈赋	413,000.00	413,000.00	2.80%
13	陈鹏翔	413,000.00	413,000.00	2.80%
14	章发	413,000.00	413,000.00	2.80%
15	王宗修	413,000.00	413,000.00	2.80%
16	吴琼	383,500.00	383,500.00	2.60%
17	胡刘秀	354,000.00	354,000.00	2.40%
18	杨志军	324,500.00	324,500.00	2.20%
19	吴展	324,500.00	324,500.00	2.20%
20	雍磊	236,000.00	236,000.00	1.60%
21	杨苏华	206,500.00	206,500.00	1.40%
22	王晶晶	206,500.00	206,500.00	1.40%
23	桑丹丹	147,500.00	147,500.00	1.00%
24	陈照明	147,500.00	147,500.00	1.00%
25	贺倩倩	118,000.00	118,000.00	0.80%
26	张先元	118,000.00	118,000.00	0.80%
27	汤广文	118,000.00	118,000.00	0.80%
28	宋平	118,000.00	118,000.00	0.80%
29	余春苗	118,000.00	118,000.00	0.80%
30	张成	118,000.00	118,000.00	0.80%
31	丁学虎	118,000.00	118,000.00	0.80%
32	石开勇	118,000.00	118,000.00	0.80%
33	李兰	118,000.00	118,000.00	0.80%
34	张丽	59,000.00	59,000.00	0.40%
合计	-	14,750,000.00	14,750,000.00	100.00%

（3）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756883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先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创新大厦4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参

	与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4)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城西部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8NKREP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6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2	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3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7.50%
4	上海赉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5)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86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6,670,900.00	20.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00,000,000.00	337,780,500.00	20.00%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93,017,500.00	11.4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96,508,7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73,715,700.00	10.29%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59,239,400.00	6.29%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220,000,000.00	106,159,6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4,763,1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0.00	144,763,100.00	5.71%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2,381,500.00	2.86%
合计	-	3,500,000,000.00	1,935,000,000.00	100.00%

(6)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8P06MT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5号1-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 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3.33%
2	杨建南	7,000,000.00	2,000,000.00	23.33%
3	龙虎	7,000,000.00	2,000,000.00	23.33%
4	李昊清	6,000,000.00	3,600,000.00	20.00%
5	周惠胜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
6	田洪梅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
7	戴继忠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600,000.00	100.00%

(7)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诺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1AX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且湾28幢A座-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62%
2	支杰	5,000,000.00	5,000,000.00	62.11%
3	李宏	1,000,000.00	1,000,000.00	12.42%
4	李寿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2.42%
5	陆清源	1,000,000.00	1,000,000.00	12.42%
合计	-	8,050,000.00	8,000,000.00	100.00%

(8)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浙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PKE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7层1709-3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派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0.10%
2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
3	陆清源	5,700,000.00	2,850,000.00	5.70%
4	支杰	5,000,000.00	2,500,000.00	5.00%
5	王剑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6	郑少伟	1,200,000.00	1,200,000.00	1.20%

7	丁梅琴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8	黄秋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9	马超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	陆利国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1	吴莉琼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2	缪露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94,5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安徽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华创投、湖州浙矿、西部基金、湖州诺祁、岭澜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创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安华创投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CJ944。安华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00。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湖州浙矿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LT116。湖州浙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派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7。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西部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VE010。西部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592。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湖州诺祁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XD021。湖州诺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派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177。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岭澜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XV326。岭澜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103。私募基金

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与部分股东签署了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性条款均已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性条款并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增资方： 安徽创投 其他方： 王伟杰、 张恒春有限	1.《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4.公司的治理”、“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徽创投签署《关于解除<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及<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终止。
2	2021年7月27日	增资方： 安华创投 其他方： 王伟杰、 张恒春有限	1.《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5.甲方权利”之“5.1 信息知情权、5.2 优先认购权、5.3 反稀释、5.4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优先清算权、5.6 转让便利、5.7 最惠待遇权”。 2.《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2.其他承诺、3.股权回购、4.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5.约定和承诺、7.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8.信息知情权、9.优先认购权、10.反稀释、11.转让便利、12.最惠待遇”。	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安华创投签署《关于涉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或豁免履行，前述协议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
3	2022年12月25日	转让方： 王伟杰 受让方： 湖州诺祁、湖州浙矿	转让方与受让方约定出现协议约定特定事项由转让方回购受让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3年3月25日，公司与王伟杰、湖州诺祁、湖州浙矿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生效时终止，并确认自始无

				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4	2023年1月15日	增资方： 岭澜基金 目标方： 张恒春药业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3年3月27日，公司与王伟杰、岭澜基金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时岭澜基金不可撤销的放弃《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且该放弃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岭澜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5	2023年1月15日	增资方： 西部基金 目标方： 张恒春药业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之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知情权、转让便利）。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包括业绩承诺、其他承诺、股权回购、投资方特别权利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约定与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王伟杰、西部基金签署《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西部基金放弃《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第四条 增资方的特殊权利”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确认自始不享有且未实际行使过该等权利，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西部基金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的历史特殊股东权利义务条款均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前述特殊股东权利义务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伟杰	是	否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恒昌共创	是	是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3	恒昌富享	是	是	
4	安徽创投	是	否	

5	西部基金	是	否
6	安华创投	是	否
7	岭澜基金	是	否
8	湖州诺祁	是	否
9	湖州浙矿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6 月，张恒春有限设立

(1) 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化金马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并设立新公司

2000 年 5 月 24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通化金马与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共同签订《协议书》，确认通化金马承债式全部接受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资产和债务，通化金马承诺并购前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所欠缴的税款一次性清偿、拖欠的银行贷款利息一次性偿还并按期支付新发生的利息、一次性偿还拖欠职工的内部债务。

2000 年 6 月 14 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张恒春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6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不考虑土地价值、中成药产品许可证等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下，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746.38 万元。

2000 年 6 月 20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债式兼并张恒春制药厂的批复》（芜政秘[2000]99 号），同意通化金马以零资产承债式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成立新公司，新公司接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三利化工承担通化金马关于兼并收购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全部权利义务

2000 年 5 月 26 日，通化金马当时的控股股东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3,500.00 万元设立张恒春有限，其中三利化工以实物及现金出资 3,4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8.60%；闫永生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40%。

2000年6月3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三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金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民事责任的通知》（芜政办秘[2000]97号），同意通化金马兼并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协议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三利化工承担。

(3)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同意设立张恒春有限

2000年6月1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经贸[2000]151号），同意三利化工与闫永生共同出资设立张恒春有限，总投资额 5,000.00 万元，注册资金 3,500.00 万元，其中三利化工出资 3,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60%，闫永生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

2000年6月22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化市三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会评字（2000）第 036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5,048,457.36 元。

2000年6月23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会开验字（2000）第 023 号），张恒春有限截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3,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利化工出资 3,450.00 万元，其中货币 1,95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作价 1,500.00 万元（固定资产为来源于原芜湖张恒春制药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5,048,457.36 元），闫永生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50.00 万元。

2000年6月26日，张恒春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张恒春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利化工	3,450.00	98.5714%
2	闫永生	50.00	1.4286%
合计		3,500.00	100.00%

2023年4月6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出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芜政秘〔2023〕12号），确认：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21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1年10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05098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989.11 万元。

2021年10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

评报字[2021]第 01-972 号”的《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张恒春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5,508.9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75.0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张恒春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989.11 万元，按照 1: 0.2502 的比例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折股后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张恒春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00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张恒春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300306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张恒春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因张恒春公司审计调整，导致张恒春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减少 9,707,904.41 元，追溯调整后审定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183,190.13 元。因追溯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仍大于公司转成股本的净额，故净资产折股基准日股本仍实际到位，而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需要变更为 80,183,190.13 元。除此之外，未见其他需要说明的复核差异。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56.8275	85.23%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73%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73%
4	安徽创投	90.8984	3.03%
5	安华创投	68.1821	2.27%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5 日，王伟杰与湖州诺祁、湖州浙矿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98% 股份（对应出资额 29.50 万元）以 78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诺祁，王伟杰将持有的公司 0.75% 股份（对应出资额 22.50 万元）以 60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矿，转让价

格均为 26.7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275	83.49%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73%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73%
4	安徽创投	90.8984	3.03%
5	安华创投	68.1821	2.27%
6	湖州诺祁	29.5000	0.98%
7	湖州浙矿	22.5000	0.75%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15 日，张恒春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岭澜基金以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16%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36.1446 万元），西部基金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33%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72.2892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27.67 元/股。公司股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8.4338 万元。同日，岭澜基金、西部基金与公司及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23 年 2 月 9 日，张恒春药业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30001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岭澜基金、西部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84,338.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2,504.8275	80.58%
2	恒昌共创	142.0460	4.57%
3	恒昌富享	142.0460	4.57%
4	安徽创投	90.8984	2.92%
5	西部基金	72.2892	2.33%
6	安华创投	68.1821	2.19%
7	岭澜基金	36.1446	1.16%
8	湖州诺祁	29.5000	0.95%
9	湖州浙矿	22.5000	0.72%

合计	3,108.4338	100.00%
----	------------	---------

3、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年3月10日，张恒春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63953股，合计转增6,415,662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108.4338万元增加至3,750.00万元。

2023年3月17日，张恒春药业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1月10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3）030001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6,415,662.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3,021.81	80.58%
2	恒昌共创	171.36	4.57%
3	恒昌富享	171.36	4.57%
4	安徽创投	109.66	2.92%
5	西部基金	87.21	2.33%
6	安华创投	82.25	2.19%
7	岭澜基金	43.60	1.16%
8	湖州诺祁	35.59	0.95%
9	湖州浙矿	27.14	0.72%
合计		3,75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15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育展示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3]51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展示，证券简称为“张恒春”，证券代码为“200017”。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的形成过程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7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共创；（2）同意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对应人民币130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以11.35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1,475万元转让给恒昌富享。同日，翔玉恒昌与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2020年10月31日由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2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2.95亿元，折算11.35元/股。

根据员工入股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约定员工持股的锁定期为公司境内上市之后36个月，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要员工可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

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与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对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分期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79,382.78 元、379,382.78 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80.58%股份，并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间接控制公司 9.1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72%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因本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持股平台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运行合法且有效；公司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日常管理机制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进行经营管理活动。
流转及退出机制	<p>新合伙人应当为张恒春药业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各合伙人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从而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前述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p> <p>在公司申请 IPO 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 IPO 被受理后至公司 IPO 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p> <p>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p>

	<p>在公司 IPO 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有权要求购买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价格双方协商，不高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平均价、不低于最近连续三个月收盘价平均价的 0.7 倍。</p> <p>在公司 IPO 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后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当制定具体的减持比例、减持时间、收益分配等减持方案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同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原则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遵循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具体的减持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每次减持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减持所获收益在扣除合伙人应缴税费后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p>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系根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 2.95 亿元，折算 11.35 元/股。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
激励份额	<p>2020 年 12 月，翔玉恒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5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475 万元转让给恒昌共创，翔玉恒昌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 1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1.35 元/注册资本价格作价 1,475 万元转让给恒昌富享。</p> <p>扣除实际控制人占持股平台份额对的 59.2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份额为 200.72 万元注册资本。</p>
锁定期限及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p>在公司申请 IPO 并被受理前、公司申请 IPO 被受理后至公司 IPO 完成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及公司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前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合伙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委托管理、代持等）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其任何权益，但以下情形除外：</p> <p>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p>
回购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购回的，购回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金额与按购回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确定。
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p>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的执行安排；</p> <p>未约定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情况下的执行安排，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包括辞职、被公司开除、退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但不包括退休返聘或根据安排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则</p>

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应当购回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

4、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应为与公司或附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附属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等依据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还需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2）各职能部门中根据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对业务经营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考评确定的核心人员；（3）公司董事长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以及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昌富享、恒昌共创的各合伙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之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完毕，出资来源合法，系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激励对象与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2月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的方式为股权转让。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2020年10月31日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 2.95 亿元,折合 11.35 元/股。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采用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扣除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进行确定,使用的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为 12.77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PE(TTM)
831057.NQ	多普泰	9.36
838410.NQ	晶珠藏药	9.97
430369.NQ	威门药业	23.90
873173.NQ	康源堂	8.21
839587.NQ	鼎泰药业	3.13
836978.NQ	同人泰	22.06
831838.NQ	福康药业	7.52
837106.NQ	三鹤药业	17.99
平均值		12.77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为非上市公司,与挂牌公司比较市盈率较低,差异主要是缺少流动性因素造成。鉴于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市盈率确定为 10.00 倍。公司采用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扣除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能够公允反映相应时点的股权价值。

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数值
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倍)	/	12.77
扣除流动性溢价市盈率(倍)	①	10.00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万元)	②	3,343.14
员工入股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万元) 注 1	③	29,500.00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④	10.00%
实际控制人占持股平台股权份额 ^{注 2}	⑤	22.80%
股份支付比例	⑥=④×(1-⑤)	7.72%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⑦=(②×①-③)× ⑥	303.51

注 1: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2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公司评估权益 2.95 亿元,折算 11.35 元/股。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翔玉恒昌将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个人占两个持股平台股权份额合计 22.80%,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未获收益;实际控制人在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非短暂替其他员工代持,由其实际持有,因而不考虑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2024 年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考虑发行后锁定期36个月，员工于锁定期内需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对恒昌共创、恒昌富享的股权激励所形成的股份支付依据股权激励参与时点至原预计上市时点按照8年期间分期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379,382.78元、379,382.78元。

7、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因此公司依据公允价值计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激励数量，并在8年内进行分摊，借记管理费用（经常性损益），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针对股权激励，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

一是公司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综合管理成本相关的费用；

二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8、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完成上市且持股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购回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金额与按购回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确定；公司完成上市且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有权要求购买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双方参考二级市场最近三个月的收盘价协商确定。

前述合伙协议虽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但约定员工如在上市前和上市后的锁定期内离职，须按照考虑原授予价格及一定利息后的价格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规定实质构成员工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考虑首次公开发行后锁定期36个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点预计相关股份锁定期将于2028年末届满，员工于锁定期内需在公司任职，因此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届满日期间按照8年分摊确认，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是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情况**(1)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非货币出资

2000年7月2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利化工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由三利化工以货币方式增资11,500.00万元，以经评估的注册商标、新药证书、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增资3,000.00万元。

三利化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经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评估。2000年7月20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会评字（2000）第3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利化工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3,028.00万元。

2000年7月28日，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会开验字（2000）第03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7月28日，三利化工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综上，张恒春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情形，上述非货币性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除上述非货币出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2、国企改制情况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

设立情况”之“1、2000年6月，张恒春有限设立”。

3、国有股东出资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安徽创投 100% 股份，安徽创投系国有股份持有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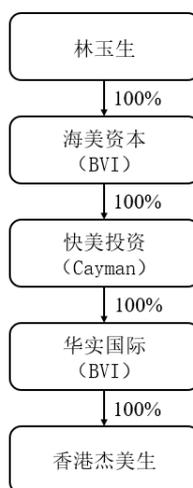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安徽创投	109.66	2.92	国有股东

4、曾存在红筹架构情况

（1）红筹架构初步搭建情况

①香港杰美生等海外主体的创建情况

2015年9月21日，林玉生¹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海美资本，持有海美资本 100% 股份。2015年10月15日，Reid Services Limited 在开曼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快美投资，并于当日将快美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2015年10月22日，快美投资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实国际。2015年11月5日，华实国际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杰美生。至此，香港杰美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6年11月29日，Thong Kuai Cho²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马成资本，持有马成资本 100% 股份。2016年12月2日，海美资本将其持有快美投资 100% 股份全部转让给马成资本。

至此，公司海外股权架构如下：

¹ 林玉生为张恒春有限赴港上市的投资者之一，2019年5月通过海美资本持有张恒春有限 10.5% 的股份，后于 2020年5月退出，不再持有张恒春有限的股份。

² Thong Kuai Cho 为张恒春有限赴港上市的投资者之一，彼时为马成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马成资本全部股份转让给蔡婉琪后不再持有张恒春有限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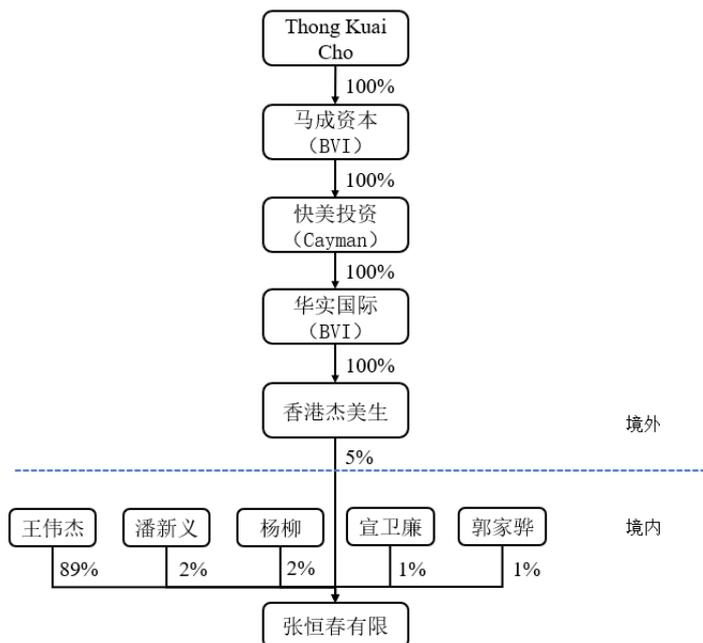


②张恒春有限与香港杰美生间的股权变动

2016年12月15日，香港杰美生与王伟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所持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

2016年12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通知》（开管秘[2016]433号），同意张恒春有限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1月1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张恒春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17]2号）。

2018年6月，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撤销2016年12月做出的股权转让决议。2018年7月15日，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将所持5%张恒春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2018年9月28日，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至此，张恒春的股权架构如下：



(2) 红筹架构后续调整

1) 香港杰美生与张恒春层面股权架构调整

2018年10月12日，潘新义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2%的股权、郭家骅将其持有张恒春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2018年11月8日，杨柳将持有的张恒春有限2%股权、宣卫廉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股权转让给王伟杰。至此，张恒春有限股东变更为王伟杰（持股95.00%）、香港杰美生（持股5.00%）。

2019年2月15日，王伟杰与香港杰美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杰把持有张恒春的95%股权转让给香港杰美生。2019年2月25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芜经开外资备201900013号），就前述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备案。张恒春有限变更为香港杰美生持股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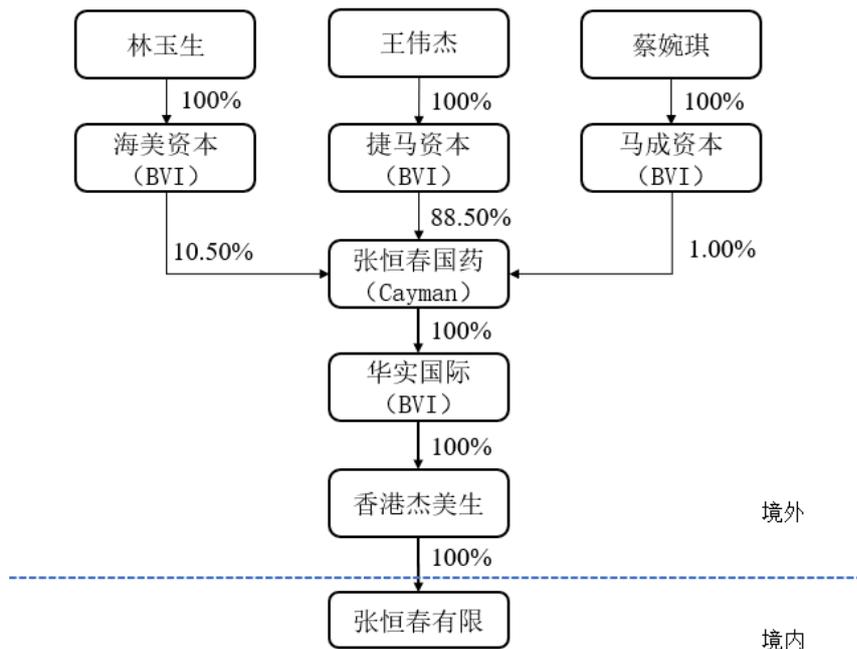
2) 快美投资层面股权架构调整

2015年9月21日，王伟杰在英属维京群岛出资设立捷马资本，持有捷马资本100%股份。

2019年1月18日，捷马资本向快美投资增资，增资后捷马资本持有快美投资98.50%股份；同日，马成资本将持有的快美投资0.5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2019年5月8日，捷马资本将持有的快美投资10.00%股权转让给海美资本。快美投资股东变更为捷马资本（持股88.50%）、海美资本（持股10.50%）、马成资本（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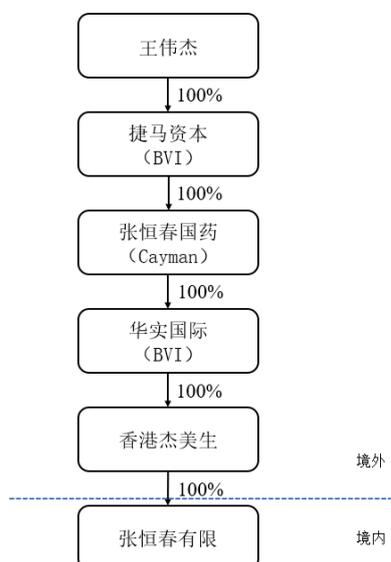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17日，快美投资名称变更为张恒春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至此，海外股权架构如下：



3) 2020年2月后红筹架构变动情况

2020年2月17日，马成资本将持有的张恒春国药1%的股份转让给捷马资本。2020年7月2日，海美资本将持有张恒春国药的10.5%股份转让给捷马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后至红筹架构拆除前，海外股权架构如下：



(3) 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2020年12月2日，张恒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95.00%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杰，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12月14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芜外资变准字[2020]年第301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张恒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14日，张恒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①香港杰美生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5%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②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张恒春有限10%股权转让给翔玉恒昌；（3）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12月17日，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张恒春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恒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伟杰	2,210.00	货币	85.00%	境内自然人
2	翔玉恒昌	390.00	货币	15.00%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
合计		2,600.00	-	100.00%	-

至此，张恒春有限的股东已全部变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机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资产

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红筹架构已彻底拆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月季路385号
注册资本	3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元
主要业务	尚在建设中，完工后将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亳州生产基地（建设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恒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6.92
净资产	2,899.4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5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0号
注册资本	6,000,000元
实缴资本	6,000,000元
主要业务	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恒春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5.73
净资产	1,041.4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7.52

净利润	85.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伟杰	董事长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10月	大专	-
2	郑勇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3月	本科	副教授、主治中医师
3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4月	硕士研究生	-
4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硕士研究生	-
5	叶邦银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4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周选围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毕功兵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张忠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本科	中级统计师
9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8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0	汤伟	监事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8月	硕士研究生	-
11	程良成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本科	执业药师
12	王昌兵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本科	执业药师
13	陈赋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7月	本科	执业药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王伟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郑勇	郑勇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1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主治中医医师。1984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1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深圳三九南方制药厂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福建金山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福州屏山制药厂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安徽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张恒春科技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王忱玉	王忱玉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裕信医药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张恒春科技总经理。
4	黄道品	黄道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企划投资、营运管理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张恒春科技财务负责人。
5	叶邦银	叶邦银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兼任南京会计服务行业商会副会长等职务。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教师；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系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副院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执行院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周选围	周选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得陕西省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进步奖。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副研究员、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港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7	毕功兵	毕功兵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	张忠	张忠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8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统计师职称。198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芜湖张恒春制药厂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审计监察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张恒春科技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9	宋平	宋平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9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财务负责人。
10	汤伟	汤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9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程良成	程良成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公司技术主任、生产设备部长；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福建福州屏山制药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张恒春亳州总经理。
12	王昌兵	王昌兵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3年8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仓储部长、采供部长、销售管理部长、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13	陈赋	陈赋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张恒春“恒制半夏”制作技艺）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2022-2023年度医药企业优秀管理人才。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芜湖中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主任；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化验室主任、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769.54	27,495.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25.56	17,06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25.56	17,069.73
每股净资产（元）	7.07	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5.69
资产负债率	29.77%	37.92%
流动比率（倍）	2.53	2.07
速动比率（倍）	2.32	1.8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148.24	31,371.24
净利润（万元）	6,417.90	6,27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7.90	6,2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5.21	5,80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5.21	5,800.23
毛利率	40.28%	43.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18%	4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79%	4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4	6.79
存货周转率（次）	9.02	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5.67	4,82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1.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95.92	1,134.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6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5677
传真	0571-87825677
项目负责人	曾福杰
项目组成员	胡旻杰、孟祥俭、马冲、韩庶、王月婷、于良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南京西路 993 号 10 楼 1006 室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9666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王浚哲、潘磊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72217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潘佳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峥、王新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是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等精品丸剂，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等特色品种，以及十七味填精胶囊、恒制咳喘胶囊、断血流胶囊等独家和原研品种。</p>
--------------------------	--

公司秉承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中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中成药产品涵盖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多种品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2 种药品为独家品种，48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8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张恒春品牌从清朝嘉庆年间赓续至今，与北京同仁堂、汉口叶开泰、杭州胡庆余堂齐名，被誉为国药“三块半招牌”之一。公司始终秉承“次货不上柜，配方遵古法”的质量观，深入研习和传承中医药文化和经典，将传统经典与现代科技和制药方法相结合，持续改进中药炮制工艺，自主研发了丸剂螺旋干燥制备工艺、一步制粒技术和指纹图谱质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9 项（发明专利 5 项），公司生产的恒制咳喘胶囊、黄杨宁片、全龟胶囊 3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公司主导、参与制定的 7 种药品制备方法被国家药典委员会审定为国家药品标准。公司始终坚持“以产促研、产研融合”的技术创新方式，先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皖南医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等高等学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联合体，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创新。

公司定位于“丸剂专家”，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中药管理规范及 GMP 要求的精品丸剂现代工匠传承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及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工商联“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企业”、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虔诚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数代张恒春传承人不懈坚守结得硕果，公司前身芜湖张恒春制药厂及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张恒春中医药文化”被列入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恒制半夏”制作技艺、“鸡药”验方被列入芜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中成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小柴胡颗粒等特色品

种，以及十七味填精胶囊、恒制咳喘胶囊、断血流胶囊等独家和原研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功能主治	备注
六味地黄丸		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	①乙类 OTC； ②国家基药目录； ③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逍遥丸		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气不舒所致月经不调，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	①甲类 OTC； ②国家基药目录； ③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香砂养胃丸		温中和胃。用于不思饮食，胃脘满闷或泛吐酸水。	①甲类 OTC； ②国家基药目录； ③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香砂六君丸		益气健脾，和胃。用于脾虚气滞，消化不良，嗝气食少，脘腹胀满，大便溏泄。	①甲类 OTC； ②国家基药目录； ③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小柴胡颗粒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①甲类 OTC； ②国家医保目录甲类
十七味填精胶囊		滋肾填精，补血养心，益气健脾。适用于肾精不足，心脾两虚证，症见头晕目眩，耳鸣健忘，心悸失眠，神疲乏力等。	①处方药； ②独家品种
恒制咳喘胶囊		益气养阴，温阳化饮，止咳平喘。用于气阴两虚，阳虚痰阻所致的咳嗽痰喘，胸脘满闷，倦怠乏力。	①甲类 OTC； ②独家品种
断血流胶囊		凉血止血。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月经过多、崩漏、吐血、咯血，尿血、便血，血色鲜红或紫红；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子宫肌瘤出血及多种出血症、单纯性紫癜、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①处方药； ②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③原研品种

(2) 大健康产品

公司大健康主要产品包括黑芝麻丸、甘姜双花饮、红豆薏米芡实茶、灵芝孢子粉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	------	------

黑芝麻丸		为纯黑芝麻制作而成，无蔗糖，无添加剂，天然甄粒，口口香醇。
甘姜双花饮		甄选好料，传统古法工艺、传承手工制造，一级原料，无硫熏，好品质看得见。
红豆薏米芡实茶		甄选十味森标食材，传承古方，科学配比，食品级无纺布茶包，安全放心看得见。
灵芝孢子粉		50克罐装或者25克便携装，采用长白山灵芝，好原料造就好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产品纳入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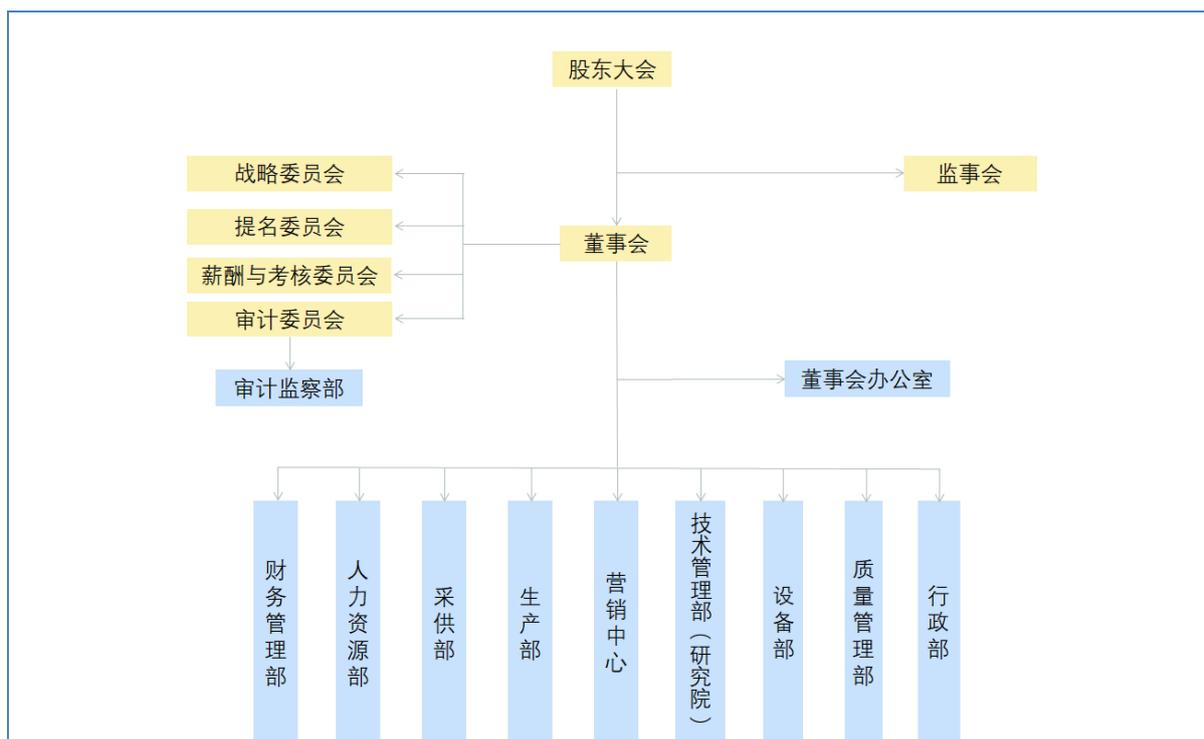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基药目录	纳入时间	国家医保目录	纳入时间
1	安神补心丸	丸剂（浓缩丸）	否	-	乙类	2004年
2	补中益气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3	柏子养心丸	丸剂（水蜜丸）	是	2013年	甲类	2004年
4	附子理中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5	归脾丸	丸剂（水蜜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6	桂附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否	-	乙类	2004年
7	藿香正气丸	丸剂（浓缩丸）	否	-	甲类	2004年
8	逍遥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9	知柏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10	杞菊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11	保和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12	纯阳正气丸	丸剂（水丸）	否	-	乙类	2019年
13	肺结核丸	丸剂	否	-	否	-
14	六味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15	明目地黄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16	木香顺气丸	丸剂（水丸）	否	-	乙类	2004年
17	十全大补丸	丸剂（水蜜丸）	否	-	否	-
18	石斛夜光丸	丸剂（水蜜丸）	是	2018年	甲类	2004年

19	天王补心丸	丸剂（水蜜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20	香砂六君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21	香砂养胃丸	丸剂（浓缩丸）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22	小金丸	丸剂（糊丸）	是	2013年	乙类	2004年
23	小儿回春丸	丸剂	否	-	否	-
24	黄连上清片	片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25	黄杨宁片 (0.5mg)	片剂	否	-	乙类	2004年
26	黄杨宁片 (1mg)	片剂	否	-	乙类	2004年
27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28	利胆片	片剂	否	-	乙类	2004年
29	羚翘解毒片	片剂	否	-	否	-
30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31	补肾强身片	片剂	否	-	否	-
32	银翘解毒片	片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33	三七片 (0.25g)	片剂	否	-	否	-
34	三七片 (0.5g)	片剂	否	-	否	-
35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否	-	甲类	2004年
36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否	-	乙类	2004年
37	穿心莲片	片剂	否	-	甲类	2004年
38	复方桔梗止咳片	片剂	否	-	否	-
39	妇科十味片	片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40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41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否	-	否	-
42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否	-	否	-
43	小儿氨酚黄那敏 颗粒	颗粒剂	否	-	否	-
44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否	-	甲类	2004年
45	阿胶颗粒	颗粒剂	否	-	否	-
46	川贝枇杷颗粒	颗粒剂	否	-	乙类	2009年
47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48	断血流胶囊	胶囊剂	否	-	乙类	2004年

49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50	恒制咳喘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51	全龟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52	十七味填精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53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否	-	乙类	2017年
54	金银花露	露剂	否	-	否	-
55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是	2013年	甲类	2004年
56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否	-	否	-
57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否	-	否	-
58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否	-	否	-
59	治咳枇杷露	糖浆剂	否	-	否	-
60	蛇胆川贝液	合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61	生脉饮	合剂	是	2009年	乙类	2004年
62	十全大补口服液	合剂	否	-	否	-
63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否	-	乙类	2017年
64	降糖宁胶囊	胶囊剂	否	-	否	-
65	枇杷止咳颗粒	颗粒剂	否	-	乙类	2004年
66	参苓白术丸	丸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67	龙胆泻肝丸	丸剂	否	-	甲类	2004年
68	防风通圣丸	丸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69	开胸顺气丸	丸剂	否	-	乙类	2004年
70	人参健脾丸	丸剂	否	-	乙类	2004年
71	橘红丸	丸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72	槐角丸	丸剂	是	2009年	甲类	2004年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投融资、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2	财务管理部	贯彻执行各项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抓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依据公司规划或计划筹集、使用和调配资金。抓好各项资产的管理工作及产品成本核算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规范公司劳动、人事行为，组织制定、实施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确保实现公司方针目标。
4	采供部	制定物资采购、供应计划，负责物资采购和物资的收发存管理，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时准确提供需要的物资，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
5	生产部	制定生产计划和按照 GMP 要求均衡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负责生产车间的工艺技术管理及优化；制定技术标准，为公司的正常运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6	营销中心	实施合同管理、发货管理、货源调配、客户管理等，并按照 GMP 管理要求做好产品销售记录，确保每批产品的可跟踪性；做到全部销售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确保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
7	技术管理部（研究院）	负责新产品开发、医药及相关行业科技信息的搜集；负责公司产品及专利的申报注册工作；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8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保障动力供应，负责纯化水设备及空气净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工作，为公司的正常运行做好计量管理、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供应、基建技改、环境保护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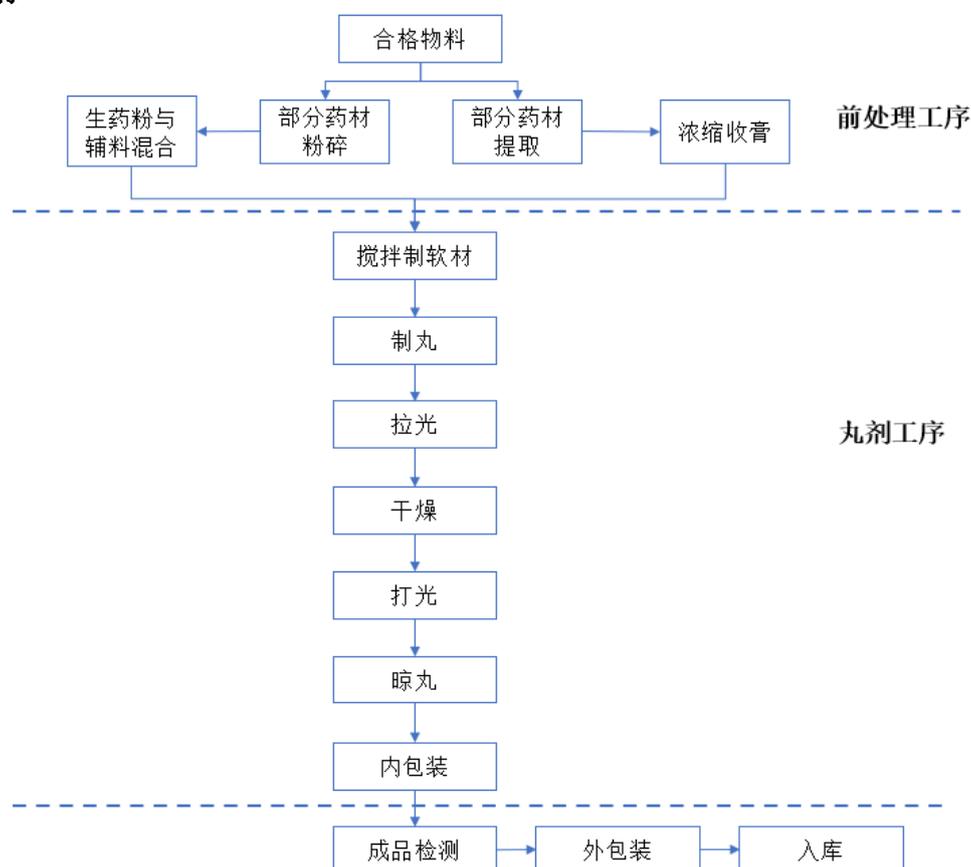
9	质量管理部	负责监督、检查 GMP 在公司执行情况，使得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活动符合规范要求，保证出厂产品质量符合 GMP 规范的要求；负责建立质量管理的文件系统，并监督检查文件系统的执行情况。
10	行政部	规范行政管理制度，保障公司政令畅通，确保实现公司方针目标。
11	审计监察部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实行内部监督。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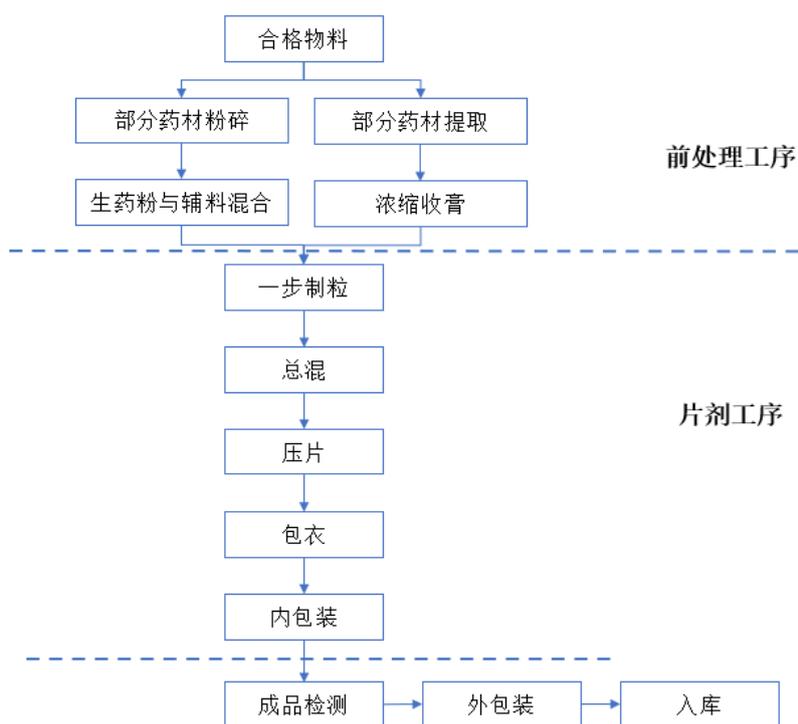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包括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糖浆剂。公司依照古法技艺制作并加以创新，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前处理、丸剂制备、成品包装等步骤，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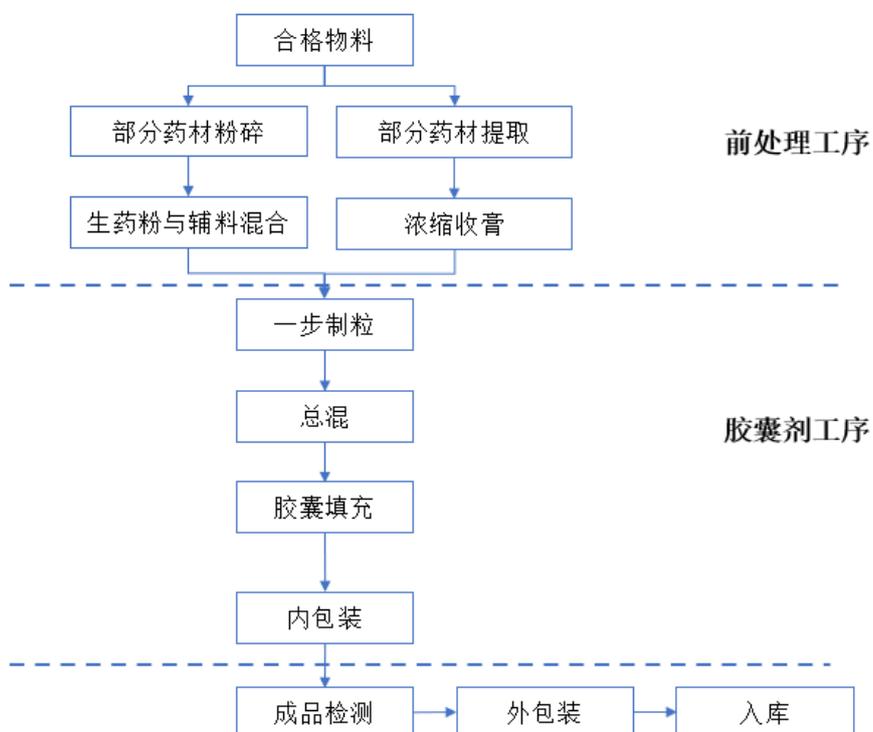
（1）丸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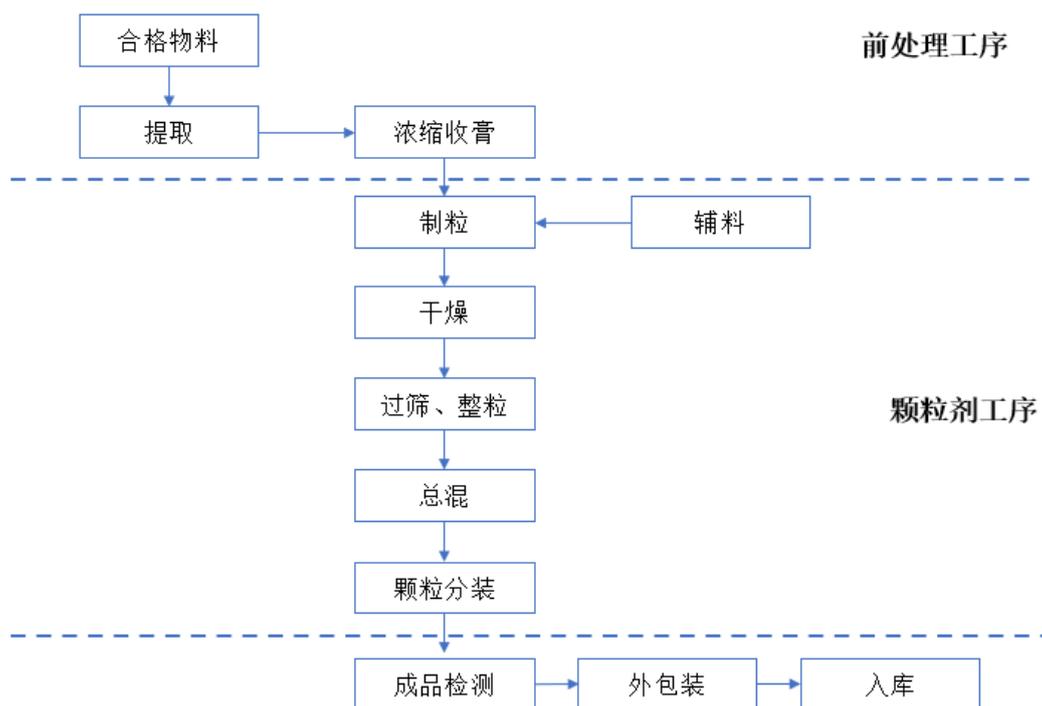
(2) 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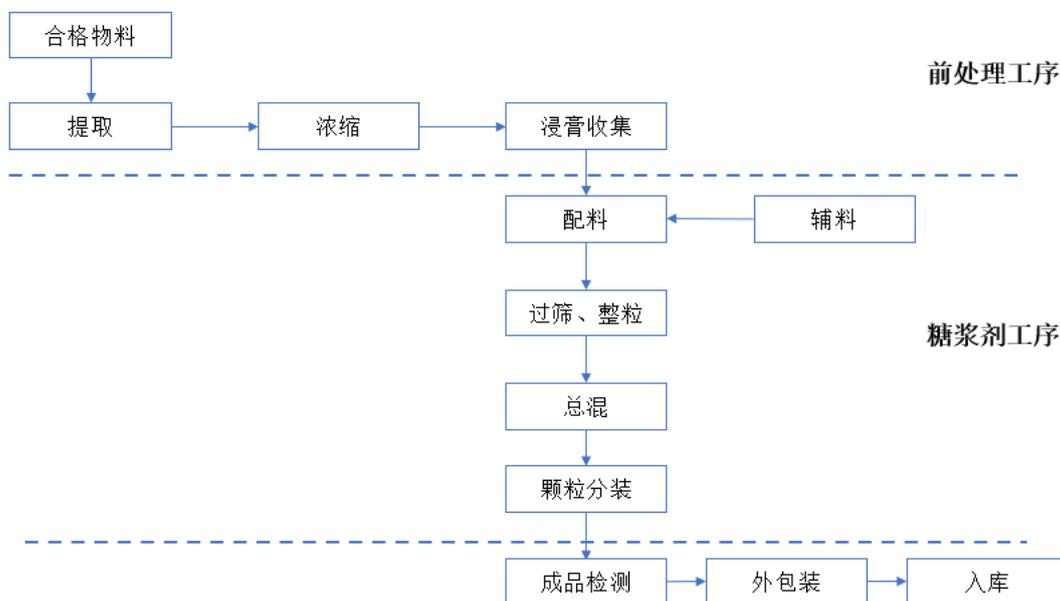
(3) 胶囊剂



(4) 颗粒剂



(5) 糖浆剂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御轩堂花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大健康产品加工	131.58	0.66%	186.21	1.05%	否	否
2	安徽省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大健康产品加工	34.46	0.17%	3.59	0.02%	否	否
3	东阿县承年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大健康产品加工	18.49	0.09%	49.03	0.28%	否	否
4	安徽万泽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大健康产品加工	-	-	51.84	0.29%	否	否
5	其他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大健康产品加工	35.67	0.18%	59.72	0.34%	否	否
6	融至信服务外包（芜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45.00	0.73%	22.23	0.13%	否	否
7	芜湖市玉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20.07	0.61%	-	-	否	否
8	芜湖谯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60.15	0.30%	1.68	0.01%	否	否
9	芜湖大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41.46	0.21%	77.09	0.43%	否	否
10	芜湖锐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32.33	0.16%	92.53	0.52%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嘉兴艾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24.22	0.12%	-	-	否	否
12	芜湖孝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9.00	0.10%	60.84	0.34%	否	否
13	其他供应商	无关联关系	劳务服务	12.36	0.06%	23.54	0.13%	否	否
合计	-	-	-	674.78	3.41%	628.30	3.54%	-	-

注：同类业务成本系指公司当年营业成本口径。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除自主生产外，存在少量大健康产品的外协采购。该模式下，由第三方厂家按照公司对产品标准、原料、质量等要求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以公司品牌进行包装，公司向第三方厂家采购该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针对外协采购产品，公司制订了包括生产商的评审及选择、技术标准的确定、日常质量监督、产品验收及反馈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外协生产产品达到公司要求的质量水平。

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成药产品销量上升，现有职工已无法满足现阶段生产要求，故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等辅助性生产工作。公司对劳务外包相关人员实施包装质量管理体系和考勤制度，以保障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成果达到公司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及外包劳务采购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3.54% 和 3.41%，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丸剂干燥的制备工艺	利用振动激振力作用下药丸做规律性离心运动，并与热空气进行充分接触，经过特定干燥时间后，自干燥塔底部出口自动排出。该项技术解决了丸剂干燥过程中出现的因干燥时间较长导致的成分含量降低而影响药效充分发挥以及因干燥不良、不均匀导致的水分不均匀、批间溶散时限差异较大和丸剂表面出现的色泽不一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丸剂生产	是
2	恒制咳喘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	选用具有燥湿化痰、润肺养阴、纳气定喘的恒制半夏、红参、西洋参、沉香、丁香等主药，选用陈皮、佛手、白及、红花等协同主药制备，在传统经验方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工艺，对方中一些名贵药材进行科学加工，制成的浓缩胶囊剂型，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基础；其治疗咳痰喘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少，安全可靠，系公司独家品种，现收入于《中国药典》（2020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恒制咳喘胶囊生产	是
3	十七味填精胶囊处方及制备方法、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检测方法	十七味填精胶囊由熟地黄、人参、兔脑、狗肾、白芍等十七味中药组成，具有滋肾填精、补血养心、益气健脾的功效，用于治疗肾精不足，心脾两虚所致阳痿早泄，头晕目眩，耳鸣健忘以及成年早衰等，根据中医理论分析和中药制剂质量控制要求的一般原则，公司主持制定的国家药品标准 WS-5543（B-0543）-2014Z 中记载了青黛、当归、白芍、红参的薄层色谱鉴别和含氮量、芍药苷含量等为质量控制指标，系公司独家品种。	自主研发	应用于十七味填精胶囊生产	是
4	一步制粒技术	该技术将制药所需的全部物料投入一个密闭的料斗容器，一次完成混合、制粒、干燥三个工序。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简化操作，减少硬件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优化了资源的配置，且获得的中间体颗粒更均匀。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丸剂生产	是
5	超微粉碎技术	物料通过与高速回转器件及颗粒之间互相挤压、碰撞、磨擦、剪切而实现超细粉碎。可生产 200~2500 目不同标准的微粉，保证中药药粉的细度，利于药品的吸收，便于药品后续工序加工。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丸剂生产	是

6	超 高 液 相 色 谱 UPLC 检 测 技 术	UPLC 检测技术主要用于对含不同化学类型的中药进行研究，尤其是结合指纹图谱技术在中药质量评价中显示出了独特的优势，促进了中药的质量评控。该技术能够显著提高色谱分离度、缩短分析时间、提高分析效率、节省溶剂消耗，同时提供智能化的分析，确保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和高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产品检测	是
7	指 纹 图 谱 质 控 技 术	通过比较分析原药材、中间产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数据，阐明药品生产期间的成分变化规律，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数据基础，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的产品差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丸剂生产	是
8	全 自 动 薄 层 色 谱 成 像 技 术	全自动薄层色谱成像技术是一种高性能、高效率的图像分析技术，拥有薄层图像记录功能，可准确用于样品分析和中药新药申报的高质量薄层照片资料制作以及中药薄层图像指纹图谱方法建立与质量控制。该技术通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行设定图像饱和度及对比度，使斑点不明显图片更清晰；通过 Rf 值、峰高、峰面积计算功能，可进行定量计算；通过指纹图谱分析软件，进行聚类分析与相似度判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各类丸剂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anghengchun.com	www.zhanghengchun.com	皖 ICP 备 2021015503 号-1	2022 年 3 月 10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22)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59866 号	工业用地	张恒春	33,333.46	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北路等 4 套	2000.8.11-2050.8.10	出让	否	工业/办公	-
2	皖 (2022)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49746 号	工业用地	张恒春	2,865.06	鸠江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	2009.11.27 - 2059.11.26	出让	否	仓储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16号8#库房					
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789号	商务金融用地	张恒春	59.00	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1#楼303	1997.3.25-2037.3.24	出让	否	办公	-
4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8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311.22	镜湖区九华山路171#1幢	2005.8.2-2045.8.1	出让	否	商业	-
5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2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95.07	镜湖区中山路商贸大厦11	2008.6.24-2048.6.23	出让	否	商业	-
6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0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188.79	镜湖区中二街8#位综合楼9#门面	1996.10.28-2036.10.27	出让	否	商业	-
7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7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99.74	镜湖区三泰商业广场1层23#门面	1995.11.29-2035.11.28	出让	否	商业	-
8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1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133.20	鸠江区新裕路20号	2005.8.2-2045.8.1	出让	否	商业	-
9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9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122.47	镜湖区团结三村综合楼底层门市部	2005.8.2-2045.8.1	出让	否	商业	-
10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5号	批发零售用地	张恒春	41.35	镜湖区香苑1幢9室	2005.8.2-2045.8.1	出让	否	商业	-
11	皖(2022)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615号	工业用地	张恒春亳州	68,465.70	月季路北侧、仙翁路西侧	2017.9.6-2067.9.5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164,592.32	13,888,431.17	在用	出让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使用权	1,107,823.19	585,891.14	在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7,272,415.51	14,474,322.3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786	张恒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1316	张恒春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03	张恒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434021205041	张恒春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7日	2025年12月3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2930017425	张恒春科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2025年4月8日
6	药品 GMP 证书 ^注	AH20190571	张恒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8日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439 号	张恒春科技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
8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19963211N001R	张恒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9	排水许可证	2020 字第 021 号	张恒春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皖)-非经营性-2021-0115	张恒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证书认证取消后，药品生产企业日常

生产经营过程依然需持续满足 GMP 管理要求，药品监管部门由原五年一次的认证检查，改为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持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安神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9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2	补中益气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7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3	柏子养心丸	国药准字 Z34020946	丸剂（水蜜丸）	2025.02.17
4	附子理中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7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5	归脾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4	丸剂（水蜜丸）	2025.05.18
6	桂附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5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7	藿香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6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8	逍遥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1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9	知柏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7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10	杞菊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8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11	保和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2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12	纯阳正气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2	丸剂（水丸）	2029.04.24
13	肺结核丸	国药准字 Z34020948	丸剂	2025.05.18
14	六味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0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15	明目地黄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3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16	木香顺气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1	丸剂（水丸）	2029.04.24
17	十全大补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8	丸剂（水蜜丸）	2025.05.18
18	石斛夜光丸	国药准字 Z34020954	丸剂（水蜜丸）	2029.04.24
19	天王补心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9	丸剂（水蜜丸）	2025.05.13
20	香砂六君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4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21	香砂养胃丸	国药准字 Z34020132	丸剂（浓缩丸）	2025.07.27
22	小金丸	国药准字 Z34020111	丸剂（糊丸）	2029.04.24
23	小儿回春丸	国药准字 Z34020126	丸剂	2029.04.24
24	黄连上清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3	片剂	2025.06.23
25	黄杨宁片（0.5mg）	国药准字 Z34020950	片剂	2029.04.24
26	黄杨宁片（1mg）	国药准字 Z34020951	片剂	2029.04.24
27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0	片剂	2025.07.27

28	利胆片	国药准字 Z34020124	片剂	2029.04.24
29	羚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5	片剂	2029.04.24
30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4020030	片剂	2025.08.16
31	补肾强身片	国药准字 Z34020123	片剂	2029.04.24
32	银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4	片剂	2025.04.23
33	三七片 (0.25g)	国药准字 Z34020953	片剂	2025.02.17
34	三七片 (0.5g)	国药准字 Z34020952	片剂	2025.04.21
35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34020031	片剂	2025.06.23
36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2	片剂	2025.04.23
37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34020139	片剂	2025.04.23
38	复方桔梗止咳片	国药准字 Z34020101	片剂	2029.04.24
39	妇科十味片	国药准字 Z34020029	片剂	2025.09.20
40	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47	颗粒剂	2025.08.16
41	感冒退热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949	颗粒剂	2025.08.12
42	大山楂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106	颗粒剂	2029.04.24
4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4022167	颗粒剂	2025.06.23
44	小柴胡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118	颗粒剂	2025.06.23
45	阿胶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107	颗粒剂	2029.04.24
46	川贝枇杷颗粒	国药准字 Z34020120	颗粒剂	2025.04.23
47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34022166	胶囊剂	2025.05.17
48	断血流胶囊	国药准字 Z10970011	胶囊剂	2025.08.12
49	补肾强身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0033	胶囊剂	2025.06.23
50	恒制咳喘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0032	胶囊剂	2025.07.27
51	全龟胶囊	国药准字 Z34020034	胶囊剂	2025.08.16
52	十七味填精胶囊	国药准字 B20020563	胶囊剂	2025.06.23
53	川贝枇杷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110	糖浆剂	2025.09.20
54	金银花露	国药准字 Z34020036	露剂	2026.02.28
55	强力枇杷露	国药准字 Z34020037	糖浆剂	2025.07.27
56	五味子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99	糖浆剂	2029.04.24
57	小儿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109	糖浆剂	2025.09.20
58	养血安神糖浆	国药准字 Z34020041	糖浆剂	2029.04.24
59	治咳枇杷露	国药准字 Z34020042	糖浆剂	2025.07.27
60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34020035	合剂	2029.04.24
61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34020038	合剂	2026.03.07
62	十全大补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4020040	合剂	2029.04.24
63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4020039	合剂	2029.04.24

64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097	胶囊剂	2026.06.10
65	枇杷止咳颗粒	国药准字 Z20073216	颗粒剂	2026.06.23
66	参苓白术丸	国药准字 Z34020498	丸剂(水丸)	2025.10.25
67	龙胆泻肝丸	国药准字 Z41020490	丸剂	2025.03.25
68	防风通圣丸	国药准字 Z41020504	丸剂	2025.06.11
69	开胸顺气丸	国药准字 Z61020417	丸剂	2027.06.16
70	人参健脾丸	国药准字 Z22023464	丸剂(水蜜丸)	2025.02.27
71	橘红丸	国药准字 Z22023477	丸剂(水蜜丸)	2025.02.27
72	槐角丸	国药准字 Z41020422	丸剂	2025.06.23

2、药品广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广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广告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广告批准文号
1	保和丸	文	2024/4/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2219 号
2	全龟胶囊	文	2024/4/9	2025/8/16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6-02217 号
3	治咳枇杷露	文	2023/11/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984 号
4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3/6/20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738 号
5	十七味填精胶囊	文	2023/5/1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57 号
6	黄连上清片	文	2023/4/1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25 号
7	小柴胡颗粒	文	2023/4/11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623 号
8	复方丹参片	文	2023/4/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22 号
9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4/6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607 号
10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4/6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606 号
11	强力枇杷露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5 号
12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4 号
13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3 号
14	逍遥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2 号
15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4/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1 号
16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600 号
17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4/4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99 号
18	保和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8 号
1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7 号

20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6 号
21	归脾丸	文	2023/4/4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95 号
22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4 号
23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4/4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93 号
24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2 号
25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1 号
26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80 号
27	归脾丸	文	2023/3/21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37 号
28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3/21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536 号
29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5 号
30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3/21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534 号
31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3/21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533 号
32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1 号
33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30 号
34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9 号
35	保和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8 号
3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7 号
37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6 号
38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5 号
39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3/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4 号
40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2 号
41	逍遥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1 号
42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20 号
43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3/1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519 号
44	天王补心丸	文	2023/3/13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513 号
45	柏子养心丸	文	2023/3/13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1512 号
46	十全大补丸	文	2023/3/7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489 号
47	归脾丸	文	2023/3/7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1485 号
48	保和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4 号
4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3 号
50	附子理中丸	文	2023/3/7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2 号

51	桂附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1 号
52	藿香正气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80 号
53	明目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9 号
54	杞菊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8 号
55	香砂六君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7 号
56	香砂养胃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6 号
57	安神补心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5 号
58	逍遥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4 号
59	知柏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3 号
60	六味地黄丸	文	2023/3/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72 号
61	恒制咳喘胶囊	视	2023/2/14	2025/7/27	皖药广审（视）第 250727-00221 号
62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7 号
63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6 号
64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5 号
65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4 号
66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3/1/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413 号
67	强力枇杷露	文	2022/11/15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328 号
68	小柴胡颗粒	文	2022/11/1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327 号
69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2/11/3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321 号
70	治咳枇杷露	文	2022/10/3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317 号
71	全龟胶囊	文	2022/10/31	2025/8/16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6-01316 号
72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10/13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1283 号
73	断血流胶囊	文	2022/10/13	2025/8/12	皖药广审（文）第 250812-01282 号
74	三七伤药片	文	2022/10/13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1281 号
75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9 号
76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8 号
77	保和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7 号
78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10/1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6 号
79	强力枇杷露	文	2022/10/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71 号
80	小柴胡颗粒	文	2022/10/10	2025/6/24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4-01269 号
81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10/9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8 号

82	保和丸	文	2022/9/3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7 号
83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9/29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5 号
84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9/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4 号
85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9/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3 号
8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9/26	2027/7/27	皖药广审（文）第 270727-01262 号
87	桂附地黄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1 号
88	附子理中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60 号
89	补中益气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9 号
90	安神补心丸	文	2022/9/26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8 号
91	保和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7 号
92	藿香正气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6 号
93	知柏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5 号
94	香砂六君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4 号
95	逍遥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3 号
96	明目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2 号
97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1 号
98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9/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50 号
99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8 号
100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5 号
101	保和丸	文	2022/9/2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234 号
102	恒制咳喘胶囊	视	2022/7/27	2025/7/27	皖药广审（视）第 250727-00170 号
103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8 号
104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7 号
105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6 号
106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5 号
107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4 号
108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3 号
109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2 号
110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1 号
111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2/7/11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1130 号
112	柏子养心丸	文	2022/5/7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96 号

113	归脾丸	文	2022/5/6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85 号
114	柏子养心丸	文	2022/5/5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84 号
115	三七伤药片	文	2022/5/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983 号
116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5/5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0982 号
117	天王补心丸	文	2022/5/5	2025/5/13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3-00981 号
118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77 号
119	黄连上清片	文	2022/4/28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971 号
120	三七片	文	2022/4/28	2025/2/17	皖药广审（文）第 250217-00970 号
121	归脾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69 号
122	香砂养胃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8 号
123	知柏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7 号
124	桂附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6 号
125	藿香正气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5 号
126	杞菊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4 号
127	附子理中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3 号
128	逍遥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2 号
129	六味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61 号
130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8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60 号
131	明目地黄丸	文	2022/4/28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959 号
132	十全大补丸	文	2022/4/26	2025/5/18	皖药广审（文）第 250518-00955 号
133	香砂养胃丸	文	2021/12/23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8 号
134	知柏地黄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4 号
135	逍遥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3 号
136	香砂六君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2 号
137	杞菊地黄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1 号
138	明目地黄丸	文	2021/12/22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90 号
139	保和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2 号
140	补中益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1 号
141	安神补心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80 号
142	香砂六君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9 号
143	桂附地黄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8 号

144	安神补心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7 号
145	附子理中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6 号
146	六味地黄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5 号
147	藿香正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4 号
148	补中益气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3 号
149	保和丸	文	2021/12/20	2025/7/27	皖药广审（文）第 250727-00772 号
150	恒制咳喘胶囊	文	2021/5/25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545 号
151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21/2/22	2025/6/23	皖药广审（文）第 250623-00377 号
152	补肾强身胶囊	视	2021/1/22	2025/6/23	皖药广审（视）第 250623-00052 号
153	补肾强身胶囊	文	2019/12/31	-	皖药广审（文）第 2019120120 号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286,237.18	31,633,650.44	30,652,586.74	49.21%
机器设备	18,779,033.83	4,967,137.79	13,811,896.04	73.55%
运输设备	5,035,693.54	2,843,839.75	2,191,853.79	4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9,522.98	5,309,702.84	2,029,820.14	27.66%
合计	93,440,487.53	44,754,330.82	48,686,156.71	52.1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包装设备	38	4,035,008.55	1,283,225.96	2,751,782.59	68.20%	否
提取设备	15	1,811,194.79	712,589.73	1,098,605.06	60.66%	否
干燥设备	7	2,081,748.69	265,516.75	1,816,231.94	87.25%	否
制丸设备	6	1,096,060.47	701,478.89	394,581.58	36.00%	否
粉碎设备	9	807,221.85	166,588.43	640,633.42	79.36%	否
灭菌设备	3	603,008.85	219,069.93	383,938.92	63.67%	否
合计	-	10,434,243.20	3,348,469.69	7,085,773.51	67.91%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866号	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北路等4套	21,074.64	2022年7月1日	工业
2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6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九华北路116号8#库房	2,865.06	2022年6月17日	仓储
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59789号	开发区银湖波尔卡大街1#楼303	59.00	2022年7月1日	办公
4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8号	镜湖区九华山路171#1幢	311.22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5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2号	镜湖区中山路商贸大厦11	95.07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6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0号	镜湖区中二街8#位综合楼9#门面	188.79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7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7号	镜湖区三泰商业广场1层23#门面	99.74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8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51号	鸠江区新裕路20号	133.2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9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9号	镜湖区团结三村综合楼底层门市部	122.47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10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49745号	镜湖区香苑1幢9室	41.35	2022年6月17日	商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张恒春科技	芜湖满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产业园8号D101	300.00	2024.1.2-2024.12.31	仓库
张恒春	芜湖帅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鸠江经济开发区阳明路15号	1,917.00	2024.7.16-2025.7.16	仓库
张恒春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15-1-506、15-1-807	100.39	2023.11.18-2024.11.17	员工宿舍
张恒春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凤鸣湖南路信德华府小区15-1-904、907、1102、	150.53	2023.11.30-2024.11.29	员工宿舍
张恒春	卢峰	凤凰城水云间8-3-501	91.91	2023.5.28-2025.5.27	员工宿舍
张恒春	张杰	凤凰城水云间19-1-201	95.50	2023.6.15-2025.6.14	员工宿舍
张恒春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全科技工业园C区二层、三层共八间	312.00	2024.1.1-2024.12.31	员工宿舍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

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公司向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张恒春科技向芜湖满仓网络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鉴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租赁房屋较多，若该租赁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可租赁其他周边房屋替代，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房屋租赁备案和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承诺如下：“若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前述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而需要搬迁寻找其他可替代的房产的，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3	23.92%
41-50 岁	95	27.38%
31-40 岁	104	29.97%
21-30 岁	65	18.73%
21 岁以下	-	-
合计	3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0.86%
本科	78	22.48%
专科及以下	266	76.66%
合计	34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8	48.4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4	15.56%
研发人员	37	10.66%
营销人员	88	25.37%
合计	34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员工人数	347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25	
应缴员工人数	322	
缴纳险种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养老保险	307	95.34%
医疗保险	307	95.34%
失业保险	307	95.34%
工伤保险	307	95.34%
生育保险	307	95.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为 15 人，其中 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无法缴纳；4 人为当月新缴纳于次年 1 月生效；5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员工人数	347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25	
应缴员工人数	322	
缴纳项目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	307	95.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为 15 人，其中 6 人为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主管部门数据采集截止时间，无法缴纳；另有 9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

2、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承诺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上述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已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张恒春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伟杰	70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大专	-
2	郑勇	62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副教授、主治医师
3	陈赋	38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执业药师
4	胡刘秀	44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巨都药业有限公司QA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QA主管、质量部副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主任、车间主任、调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执业药师

				度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技术管理部部长。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王伟杰	一种治疗慢性咳喘病及咳喘急性发作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56786.0	发明
	一种补肾、健心脾、增强人体机能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16218.2	发明
郑勇	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	ZL202122362960.0	实用新型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	ZL201510949621.9	发明
	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4980.8	发明
	滚筒式自动筛丸机	ZL201620089861.6	实用新型
	滚筒式燃油炒药机	ZL201620089867.3	实用新型
	中药材的气相置换润药机	ZL201620090095.5	实用新型
	中药材投料装置	ZL202122763407.8	实用新型
	硬质贝壳类中药材打碎装置	ZL202121171723.X	实用新型
	糖浆药液生产线清洁装置	ZL20212129770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动物性药材的炒药机	ZL202021888675.1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振动筛粉机	ZL201822177429.4	实用新型
	中药切片机	ZL201822104408.X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丸剂自动包装机	ZL201822177443.4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挥发油收集喷洒一体装置	ZL202322341697.6	实用新型	
陈赋	中药材炒去油粉碎装置	ZL202122362960.0	实用新型
	中药材投料装置	ZL202122763407.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	ZL202222351790.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提取液分段收集调配装置	ZL202222685092.4	实用新型
	硬质贝壳类中药材打碎装置	ZL202121171723.X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挥发油收集喷洒一体装置	ZL202322341697.6	实用新型
胡刘秀	一种植物药渣高效处理装置	ZL202120608761.0	实用新型
	中药材洗润一体装置	ZL202120812075.5	实用新型
	中药切片机	ZL201822104408.X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振动筛粉机	ZL201822177429.4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丸剂自动包装机	ZL20182217744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动物性药材的炒药机	ZL202021888675.1	实用新型
	中药材投料装置	ZL202122763407.8	实用新型
	糖浆药液生产线清洁装置	ZL202121297704.1	实用新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伟杰	董事长	31,102,358	80.58%	2.36%
郑勇	董事、总经理	411,273	-	1.10%
陈赋	副总经理	47,982	-	0.13%
胡刘秀	技术管理部部长	41,127	-	0.11%
合计		31,499,922	80.58%	3.4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为解决日常生产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外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劳务采购类型包括劳务外包、劳务派遣，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业务，属于辅助生产工序及日常零星劳务的补充性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在业务实施中应用如下：

劳务采购	主要工作
劳务外包	日常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包装工作，属于非技术类的简易、程序性工作。
劳务派遣	前处理车间、仓库的搬运工作，车间打杂工作，属于少量日常临时性、可替代性、非技术类的辅助工作。

2、劳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如下：

劳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劳务外包	454.58	2.30%	277.91	1.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91 万元、454.58 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对劳务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形。

劳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重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重
劳务派遣	9	2.59%	15	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未超过 10%，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要求情形。

3、劳务采购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纠纷或诉讼；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此类业务必需资质，相关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派遣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提供方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采购劳务服务导致合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056.49	99.72%	31,339.10	99.90%
中成药	32,612.99	98.39%	29,599.40	94.35%
大健康产品	443.50	1.34%	1,154.72	3.68%
医药流通业务	-	-	584.98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91.75	0.28%	32.14	0.10%
合计	33,148.24	100.00%	31,371.2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药店及医疗机构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336.15	10.06%
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128.71	9.44%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642.83	7.9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035.17	6.14%
5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410.50	4.26%
合计		-	-	12,553.37	37.87%

202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经销，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直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配送经销。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276.41	10.44%
2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3,193.00	10.18%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2,277.41	7.26%
4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442.48	4.60%
5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成药	1,183.90	3.77%
合计			-	11,373.19	36.25%

202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标授权经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配送经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柴胡、山茱萸、党参等各类中药材，乙醇、蔗糖、蜂蜜等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构建了一系列制度，例如《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1,207.46	7.15%
2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915.20	5.42%
3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包材	863.16	5.11%
4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819.94	4.85%
5	安徽百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782.15	4.63%
合计		-	-	4,587.91	27.1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867.48	5.92%
2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852.66	5.82%
3	安徽省繁昌县友谊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包材	849.41	5.80%
4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793.36	5.42%
5	亳州隆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药材	720.24	4.92%
合计		-	-	4,083.15	27.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销售金额	2022年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成药	72.45	124.40	医疗产品	-	10.01
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59.24	64.34	医疗产品	-	24.32
石家庄冀德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	6.90	4.74	医疗产品	-	14.94
安徽白堂春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5.84	-	医疗产品	-	0.72
司辰昱霄	中成药	4.14	1.40	口罩、消毒液	0.55	-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	0.30	8.19	中药材	628.66	852.6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	-	5.53	医疗产品	-	49.17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医疗产品	-	0.13	中成药	-	0.16
合计	-	148.87	208.73	-	629.21	951.99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性。

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中，河北恩普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宣城市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冀德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白堂春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以销售中成药为主，相关采购均系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张恒春医药根据自身业务所需而发生的金额较小的医疗产品采购。自公司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无新增采购。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以采购为主，相关销售交易主要系零星的中成药产品，为双方业务所需，金额较小。

司辰昱霄、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及采购主要系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零星偶发性交易。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行业，客户及供应商分散，数量众多，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既有采购中成药的需求，又有销售中药材的业务，因此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各方会按照实际所需销售、采购所需服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代码：15）。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

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GMP改造项目	2002年4月5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环监管[2002]3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3年12月1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张恒春药业有限公司易地GM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确认意见》,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2023年1月9日,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批复(高环表[2023]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4月3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2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除以上项目需履行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履行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的项目。

3、排污许可证

公司被列入《芜湖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19963211N001R	张恒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4、环境影响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

防措施，公司设有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专人负责跟踪、检查、指导环保方面的全流程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指导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通过废水收集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为便于检修和防止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经由“格栅+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SBR”等工艺处理，经污水自动监测站检测达标后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粉碎过筛、总混整粒、混合制粒、压片、片剂的糖衣加工、混合制丸泛丸打光、胶囊填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的设备和生产空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最后再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包括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单独设立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均执行相关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理。

(4)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振荡筛、空压机、空调机组、冻冷机组、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公司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了隔声、减振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未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亦未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

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已取得药品GMP证书

公司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取得《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张恒春	AH2019057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露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19年2月19日-2024年2月18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证书认证取消后，药品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依然需持续满足 GMP 管理要求，药品监管部门由原五年一次的认证检查，

改为随时对 GMP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关于核查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药品问题线索的函》（新药监函〔2023〕80号）通报情况，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接通报后，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以下简称“第七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对张恒春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保和丸（批号：2304131）库存情况、留样情况及内标签情况，调取了对应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成品入库总账及发货记录等材料。2023年8月31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2023年9月1日，第七分局向张恒春送达了《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药暂停〔2023〕7W-1号）。公司收到暂停生产的通知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针对上述标签错误问题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

2023年11月2日，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号），决定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2023年12月13日，张恒春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认定张恒春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到位，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处罚为警告。

2024年1月17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号）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2024年1月15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15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张恒春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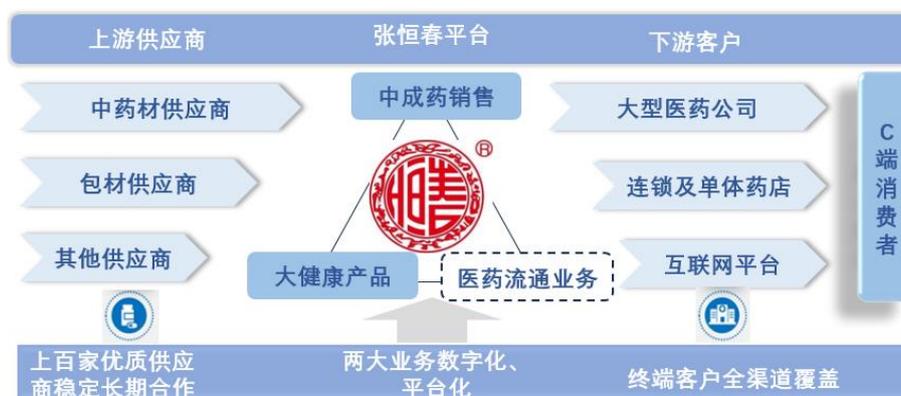
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为医药工业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对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公司按销售产品的属性与客户需求的不同，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专业的药品流通渠道，将公司的产品覆盖到全国大部分区域的零售药店、诊所、乡镇卫生院等终端。

在数字经济的推动下，国内大健康产品新零售业态发展较快，公司主动布局大健康产品新零售市场，不断研究并开发多个类型大健康产品，通过方便快捷的线上渠道，及时满足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主要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线上渠道，以及抖音、快手等新兴电商平台销售给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链条如下：



注：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由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开展，自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后，公司已未开展医药流通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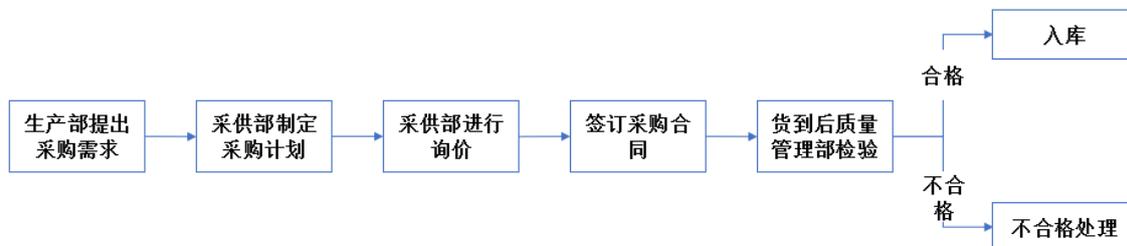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柴胡、山茱萸、党参等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及大健康产品。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公司有序部署原材料产地信息收集工作，设置月度价格小组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变化，以预付账款锁定价格等方式灵活调整付款安排保证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的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主要物料库存情况

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由采供部负责具体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及产品特点，制定并执行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管理程序》《物料接收管理程序》等，以保障公司采购的规范性。公司物料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和工艺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依据销售订单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具体可分为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协调各车间按计划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公司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量、销售订单等综合情况，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

2、实施生产计划

生产部将确定的生产计划下发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GMP 规范和工艺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领料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中间产品的质量情况等完整记录，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符合公司各项生产操作流程规范，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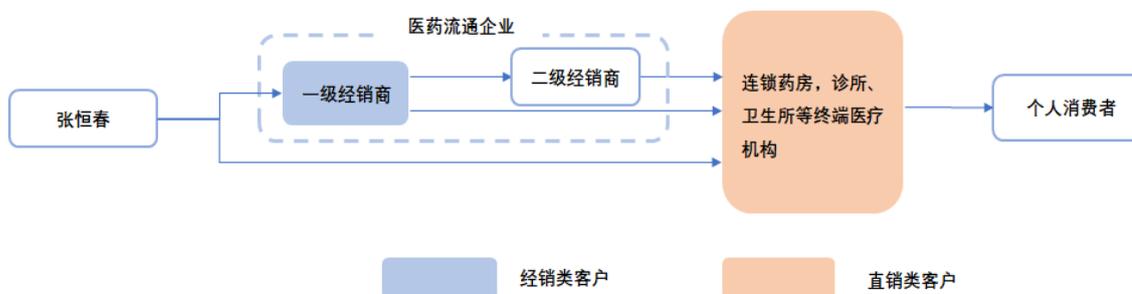
4、产成品入库检验及成品放行

公司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对符合要求的成品由质量授权人批准放行。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入库和对外销售。

（四）销售模式

1、中成药产品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下游经销客户类型为医药流通企业，直销客户类型主要为连锁药房及诊所、卫生所等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流转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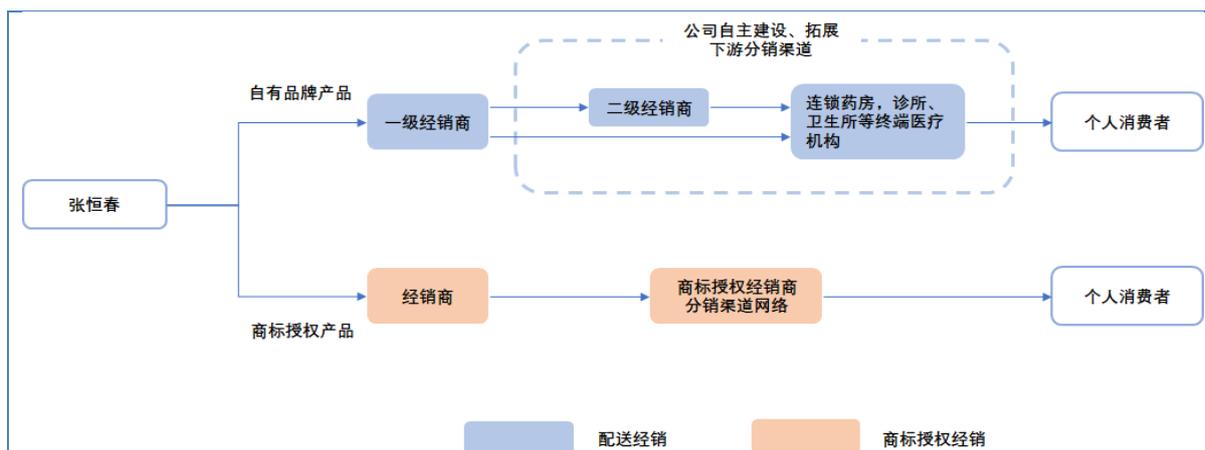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经销	28,826.23	87.20%	41.21%	28,743.38	91.72%	43.52%
配送经销	16,945.49	51.26%	48.86%	17,687.04	56.44%	50.29%
商标授权经销	11,880.74	35.94%	30.30%	11,056.34	35.28%	32.70%
直销	4,230.26	12.80%	33.20%	2,010.74	6.41%	52.77%
商标授权直销	3,246.92	9.82%	27.10%	264.11	0.84%	20.43%
其他直销	983.34	2.97%	53.34%	1,746.64	5.57%	57.65%
医药流通产品	-	-	-	584.98	1.87%	7.11%
合计	33,056.49	100.00%	40.19%	31,339.10	100.00%	43.43%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产品由公司销售至医药流通企业，再由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经销商等，公司经销销售实行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以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和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① 配送经销

配送经销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以买断式销售模式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再由一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二级经销商或连锁药房、诊所、卫生所等终端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例如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独立自主地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成熟分销渠道网络，积极开展渠道管理、终端维护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具备较强的终端市场分销覆盖能力。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客户仅承担药品经销和运输配送的职能，终端市场推广和客户的维护由公司负责。公司聘请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在指定推广区域内协助对接诊所、药店及其他医疗专业机构，配合公司采用活动推广会、产品培训、门店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产品开展线下宣传工作，提高公司及产品市场知名度。

② 商标授权经销

商标授权经销是指商标权利人将其自有品牌授权给公司在特定产品类别或规格上使用，相关产品只能向该商标权利人或其指定经销商的自建销售渠道网络销售。该模式下，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自行承担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维护职责，如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中成药产品销售给药房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个人最终消费者。根据下游客户是否授权公司使用商标，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商标授权直销和其他直销。

商标授权直销是指客户将其自有品牌授权公司在特定产品类别或规格上使用，相关产品只能在该授权方自有医药零售渠道中销售，此类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医药零售企业，例如大参林

等。商标授权直销与商标授权经销客户的界定系依据客户所处的医药流通产业环节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

(3) 商标授权模式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1) 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之间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监管部门对包括中成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及流通严格进行监督管理。除药品生产许可证外，药品生产厂商必须取得某一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申请药品注册证书不仅耗时较长，而且能否获得主管部门注册具有不确定性，药品生产行业具有一定门槛，进入壁垒较高。

此外，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章制度，委托方一般系取得拟委托生产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受托方是持有与生产拟委托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生产企业，双方需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提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授权模式下，公司的商标授权客户主要系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大型连锁药店，不具有向公司购买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不属于法规中规定的委托生产的情形。

公司深耕中成药制造领域二十余年，拥有 72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备较为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能够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准入门槛较高的中成药产品，而商标授权客户可以利用其品牌优势或渠道优势大力推广商标授权商品，公司产品系其品牌的重要载体。同时，公司借助商标授权客户的成熟销售渠道网络，分销公司部分自有品牌产品，实现公司知名度和关注度提升，拓宽了公司产品流通渠道，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之间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2) 商标授权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九典制药（300705.SZ）、葫芦娃（605199.SH）、华纳药厂（688799.SH）、新赣江（873167.BJ）等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均存在相关产品与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性连锁药房进行商标授权合作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企业（被授权人）	药品销售企业（商标权利人）
九典制药（300705.SZ）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葫芦娃（605199.SH）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华纳药厂（688799.SH）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新赣江（873167.BJ）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药品生产厂家通过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深耕医药制造领域二十余年，塑造了“张恒春”中医药大健康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构建一支专业的中成药销售团队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综上所述，商标授权模式系医药行业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之间基于渠道合作所形成的商标授权使用合作模式，其业务实质均为产品购销，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张恒春”中医药、大健康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业务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根据公司与商标授权客户的责任划分、存货风险承担及定价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应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责任划分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为主要义务人，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销售商品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存货风险承担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责任、损毁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商品控制权在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转移，公司在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签收前承担存货风险。
定价方式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主要依据成本加成计算，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售价，在销售定价方面拥有重要决策权。

商标授权模式下，由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亦拥有重要的销售定价决策权，公司商标授权模式的业务实质为产品购销，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业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医药制造上市公司中商标授权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华纳药厂 (688799.SH)	<p>华纳药厂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独立负责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承担药品质量风险，自主对销售客户制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并承担信用风险，商标授权使用事项不影响华纳药厂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适用。</p> <p>华纳药厂在销售阶段，对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进行确认，如下所示：</p> <p>(1) 收入确认 借：应收账款—销售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p> <p>(2) 成本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p>
新赣江 (873167.BJ)	<p>新赣江的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和受托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商标授权、自有品牌产品均为自行生产，不属于贸易业务。</p> <p>除直销模式下只赚取渠道费为目的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外，新赣江所开展的其他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只赚取渠道费为目的贸易业务，客户与供应商由合作伙伴指定，销售价格由合作伙伴与客户协商确定，存货的相关风险也由合作伙伴承担，公司仅赚取一定的渠道费。</p>

如上表所示，华纳药厂、新赣江的商标授权产品均由其自行生产，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公司商标授权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商标授权模式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大健康产品

公司子公司张恒春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大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大健康类产品通过零售或于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等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其中，在电商模式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快递公司或销售平台指定快递公司上门取件将产品配送给消费者。

(2)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等条款，根据具体订单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通过自身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3、医药流通业务

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由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负责。张恒春医药在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通过赚取购销差价获取盈利。2022年4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张恒春医药全部股权。

(五)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究与开发一般包含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研究成果保护、研发后评估。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

公司技术管理部结合行业生产经营和科技发展中的重大通用技术和关键技术，通过调研提出立项意向，编制《年度研发项目规划》；组织成立研发项目小组，编制《项目研发计划书》；编制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费概算等内容的《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分管副总初审，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准予立项实施；项目小组如果启用新原辅材料、新加工工艺、新设备需经技术管理部、采供部、质量管理部、设备部确认，以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研发过程管理

技术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研究与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包括：项目进度管理、物料使用管理、费用报销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研发计划变更等。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关键控制点组织对质量、标准化、成本、工艺性等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对于评审中所提出的问题，由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组织整改，并将结果提交审查，形成《项目阶段报告》。

3、项目验收

研发完成规定的任务后，报送有关资料至技术管理部，申请项目评审和验收；由技术管理部初审，通过初审的编制《项目验收申请》，召集采供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组成项目验收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和验收；项目验收以《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阶段进度报告》及有关资料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以及所产生的效果等作出客观评价；《研发项目验收总结报告》报分管副总审核及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签批后，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资料交由技术管理部存档。

4、研究成果保护

研发成果的申报由技术管理部组织进行，根据成果的类型、大小、性质申报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5、研发后评估

技术管理部在研发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回顾性总结，说明实际取得的开发结果，并对整个研发工作的各方面作出评价，评价内容方面包括：项目开展整体状况、产品质量及开发方法、文档归档完成情况、成果与预测对比分析、获得的经验及教训，作为下一轮项目规划的参考。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香砂六君丸、小柴胡颗粒等特色品种，以及十七味填精胶囊、恒制咳喘胶囊、断血流胶囊等独家和原研品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储备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运用现代科技方法结合制药手段，对传统知名中药进行系统的可持续研究，以及开发中药丸剂新品种及天然药物质量提升，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逐步实现中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丸剂螺旋干燥制备工艺、恒制咳喘胶囊处方及制备工艺、十七味填精胶囊制备工艺等，主要集中在中成药制备方法、生产工艺及检测技术方面，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研发，为公司产品升级及产品线的开拓提供了有利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2、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了多项与科技相关的荣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与科技相关的荣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张恒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2	张恒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1月	2025年7月31日 ^注
3	张恒春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28日	-

4	张恒春	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2006年11月	-
5	张恒春	芜湖市发明协会会长单位	芜湖市发明协会	2023年12月	-
6	张恒春	芜湖市发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芜湖市发明协会	2023年5月	-
7	张恒春	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6日	-
8	张恒春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9	张恒春科技	科技型中小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6日	-

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往年度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继续有效，有效期3年（自2022年8月1日起算），因此公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

3、公司参与了国家药品标准制定

自成立至今，公司共主导和参与制定了7项国家药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参与方式	实施日期
1	断血流胶囊	(2000) 国药标字 2-63 号	主导提出	2000年10月4日
2	复方丹参片	(2014) 国药标字 Z-0025 号	参与制定	2014年7月10日
3	三七片	(2014) 国药标字 Z-0043 号	参与制定	2014年7月25日
4	黄连上清片	(2014) 国药标字 2-0562 号	参与制定	2014年10月26日
5	降糖宁胶囊	(2014) 国药标字 2-0766 号	主导提出	2015年3月11日
6	三七伤药片	(2014) 国药标字 Z-1738 号	参与制定	2015年3月30日
7	十七味填精胶囊	(2014) 国药标字 ZB-0603 号	主导提出	2015年4月20日

4、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创新应用

传统微波干燥技术在中成药生产当中广泛应用，但是微波加热对中成药物成分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自主研发的丸剂螺旋干燥制备工艺采用物理震动分类干燥方法，有效解决了传统微波干燥技术对中成药物的不确定影响，并且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一步制粒技术将制药所需的全部物料投入一个密闭的料斗容器，一次完成混合、制粒、干燥三个工序。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简化操作，减少硬件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优化了资源的配置。

公司的超微粉碎技术使物料与高速回转器件及颗粒之间互相挤压、碰撞、磨擦、剪切而实

现超细粉碎。可生产 200~2500 目不同标准的微粉，保证中药药粉的细度，利于药品的吸收，便于药品后续工序加工。

综上，公司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产品的行业标准的制定，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9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45
4	外观设计专利	3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发。对于已有产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相应产品的技术、工艺更新；对于新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则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9 项（发明专利 5 项），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4.94 万元和 1,295.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 和 3.91%。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解决含挥发油的成分经过干燥和流通蒸汽灭菌后挥发油收率降低等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413,557.06	29,834.07
石斛夜光丸制备工艺及山羊角粉碎工艺技术相关研究	自主研发	2,063,057.25	25,684.42
鹿丸制剂制备工艺及其素丸包衣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46,131.56	28,370.87
桑菊感冒片生产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1,747,095.07	19,873.10
龙胆泻肝丸制备工艺及干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163,725.32	15,618.29
开胸顺气丸制备工艺研究及微生物限度检验方法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39,330.78	25,809.16
防风通圣丸制备工艺及包衣技术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38,598.96	16,297.67
补肾强身胶囊工艺研究及药品标准提高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71,943.97	24,077.39
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79,736.96	-
桑麻丸质量标准研究与黑芝麻丸开发	自主研发	156,345.23	-
中药代用茶精选分包装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15,538.32	-
药食同源类药材洗润一体化及美容养颜饮料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9,146.14	266,942.78
植物营养果茶配方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4,603.24	134,991.95
中药提取液分段收集调配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0,369.19	-
参苓白术丸的泛丸变更塑制丸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601,543.84
动物性药材炮制工艺及粉碎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1,637,960.76
妇科十味片、利胆片薄膜包衣技术研发及湿法二次制粒变更一步制粒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865,515.74
黄连上清片挥发油成分包合技术及关联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555,701.04
金银花露及露剂过滤、灭菌相关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829,167.27
木香正气丸的制备工艺及包衣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576,737.44
秋梨膏、血筋丸压片糖果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9,766.52
十全大补口服液及合剂工艺研究及药品标准提高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933,399.33
一种补肾安神、缓解防治失眠症的养生膏方研究及其制备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1,446,208.76
植物药渣处理、液态食品生产线清洁装置串并研发	自主研发	-	17,230.23
食品膏滋功能性研究与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	278,713.17
合计	-	12,959,179.05	11,349,443.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1%	3.6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类型	合作期间	权益分配约定	合同金额
1	山东景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	动物药材粉碎工艺研究与制备技术开发，品种包括狗肾、兔脑、全龟、鹿茸、鹿鞭、鹿筋等动物药材，关联中药及膏滋食品	委托研发	2022.01.15-2022.12.31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张恒春所有	67万元
2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药食同源中药材精选投料技术与代用茶配方研究	通过传统药食同源类中药材研究，开发功能性代用茶	委托研发	2022.05.20-2023.05.19	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张恒春所有	90万元
3	安徽伟诺科技有限公司	恒制咳喘胶囊中热敏药材挥发油提取问题的质量工艺研究及工艺的二次开发	对干燥和灭菌工艺进行工艺参数优化，提高挥发性成分的收率，并进行生产装备更新及工艺的二次开发	委托研发	2023.01.06-2024.12.30	项目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后的经济效益全部归张恒春所有	1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项目履行了内部审批及立项程序，按照研发进度支付了委托方的研发款项，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相关研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等情况。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2006年11月，公司被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等部门共同确认为省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1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年12月，公司被芜湖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2019年9月及2022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张恒春科技相继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4月，子公司张恒春科技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 中成药生产”；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4.1.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40 中成药生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等；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拟订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7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制造企业多数属于重污染行业，由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对医药制造行业进行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药监药管（2023）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2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	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20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	中药的疗效评价应当结合中医药临床治疗特点，确定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疗效结局指标。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
5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国办发（202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	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等发展目标，并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西医协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等工程。

6	《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国药监药管(2022)1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制度。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持有人的相关义务，建立并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接受持有人委托生产、委托销售的企业以及其他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持有人做好年度报告工作。
7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	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8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医保函(2021)229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监局	2021年12月	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9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办发(20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10	《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药监药注(2020)2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	促进中药守正创新，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评审批体系，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管理。
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按照规定提交并持续更新场地管理文件，对质量体系运行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和持续改进，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第7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年6月	本版药典对各部药典共性附录进行整合，将原附录更名为通则，包括制剂通则、检定方法、标准物质、试剂试药和指导原则。重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新建立规范的编码体系，将通则、药用辅料单独作为《中国药典》四部。
14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中 共 中 央、国 务 院	2019年10月	意见指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促进中医药行业良好发展的措施。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2019年8月	国家发展现代药和传统药，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医疗和保健中的作用。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和中药品种，鼓励培育道地中药材。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1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卫药政发 （2018）31号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18年9月	增加了品种数量，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其中西药417种、中成药268种（含民族药），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坚持中西药并重，增加了功能主治范围，覆盖更多中医临床症候。
17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 发 （2016）15号	国 务 院	2016年2月	一要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发展，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二要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三要全面做好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四要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的联合攻关，推动重大中药新药创制取得新进展；五要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六要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七要积极推动中医

					药海外发展，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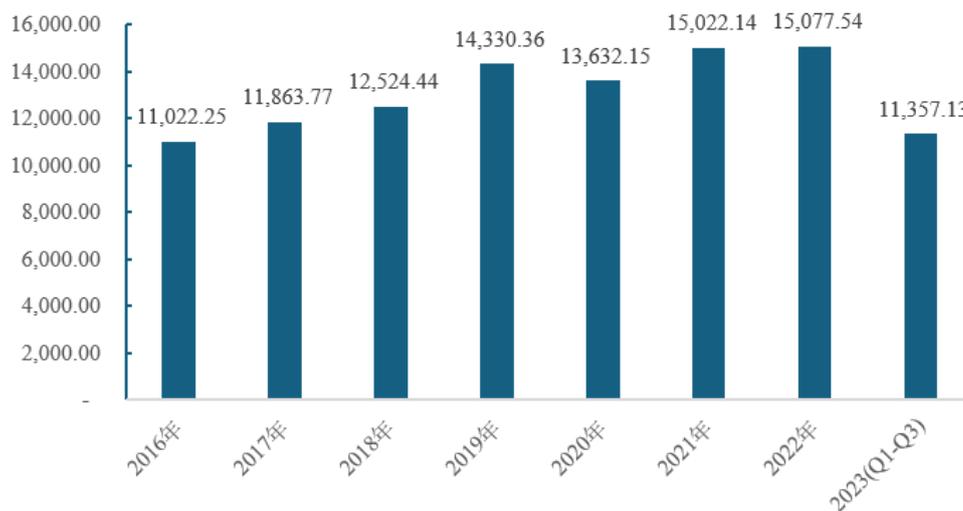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成药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202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等发展目标，并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西医协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等工程；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提出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康复、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大众健康观念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销售规模超万亿。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显示，2016年至2019年我国药品全渠道销售额由11,022.35亿元持续增长至14,330.36亿元，2020年受公共健康事件影响销售额下降至13,632.15亿元，随后便实现持续复苏，2022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额增长至15,077.54亿元。

2016-2022年我国药品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8% 以上，医药制造规模化、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巩固；展望 2035 年我国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此外，考虑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居民人均卫生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药创新转型发展等有利因素影响，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中药更是中医药宝库中的精髓，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三大部分。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与中成药生产的基础原料；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也可用于中成药生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安全和健康质量，健康需求不断增长，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促进了中成药行业的持续发展。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中成药终端销售稳步增长，销售额由 3,735 亿元增长至 4,134 亿元。2020 年下降至 3,826 亿元，2021 年与 2022 年中成药终端销售额分别为 4,095 亿元与 4,208 亿元；总体来看，我国中成药行业销售额处于上升趋势。

2016-2022年我国中成药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中医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已成为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达到9.5万个，中医医院达到6,300个，县办中医医疗（医院、门诊部、诊所）覆盖率达到100%，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至25%。《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指出，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因此，随着我国大力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以及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与消费需求切实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我国中成药行业将在传承创新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3）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发展概况和趋势

我国中成药品类繁多，涉及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骨骼肌肉系统、补益类、泌尿系统、五官科、儿科、妇科、神经系统等诸多类别用药。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补益类中成药、消化系统中成药。

①补益类中成药

补益类中成药是指具有滋养补益人体气血阴阳不足、强壮脏腑功能的作用，用以补益人体物质亏损、增强人体活动机能、提高抗病能力、消除虚弱症候等功效的一类中成药。

补益类中成药主要包括补气补血类和壮腰健肾类等。从适用病症角度，补气补血类主要针对气血不足，临床常呈现面色淡白或萎黄、身倦无力、自汗心慌、胸闷气短、精神不振、脉细弱等症状；壮腰健肾类主要针对肾亏腰痛、肾精亏虚、腰膝酸软、头晕耳鸣等症状。

我国居民向来重视进补调理，补益类中成药拥有较为强劲的市场需求。随着消费水平、健

康意识等持续提升，补益类中成药销售整体保持稳步增长。2016年至2019年我国补益类中成药销售额由322.56亿元增长至382.55亿元，2020年虽降至356.26亿元，但随后市场呈现加速恢复的趋势，2021年与2022年销售额分别为360.81亿元与371.52亿元。

2016-2022年我国补益类中成药销售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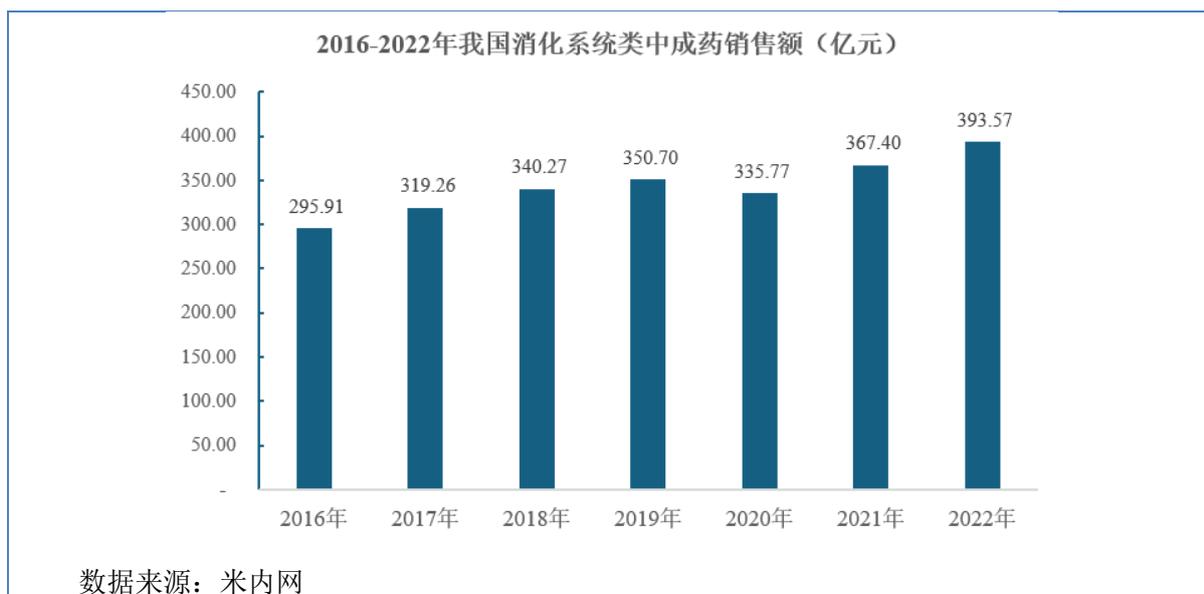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②消化系统中成药

肠胃是人体消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肠胃疾病在消化系统疾病中也较为普遍。长期饮食不规律、饮食不健康、气候变化、昼夜温差较大或者存在各类负面情绪等多种因素，均可引起肠胃疾病发生与病情进展。

生活节奏加快导致人们产生了诸多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及生活习惯，加之不良情绪等因素影响，我国肠胃疾病多发。我国肠胃疾病患者约有1.2亿人，且发病率越来越高，使得消费者用药需求增加。近年来，我国的胃药（胃炎、溃疡）、健胃消食以及肠道用药等消化系统中成药销售额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6年至2022年销售额由295.91亿元增长至393.5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整体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中成药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经营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成熟度低的中小企业，企业多、小、散的问题较为突出。根据药监局历年发布的《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底企业数量达到2,319家。同时，行业内不乏以广药集团、华润三九、中国中药、步长制药、以岭药业、云南白药、同仁堂、天士力、仁和药业、片仔癀、东阿阿胶等为代表的少数先进企业，在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产业布局以及细分市场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从药材生产经营、药品质量控制、监督检查、药品追溯以及召回、撤市、淘汰各环节、全方位严格中医药监管，尤其是《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提出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中医药理论与人用经验及临床试验“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同名同方药研制应当避免低水平重复等内容，将有助于推动我国中成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先进企业提供重要发展机遇，促进企业间的优胜劣汰，中成药行业竞争格局也有望得以优化。

（2）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中成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充分且激烈。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来看，逐渐形成了以同仁堂、九芝堂、佛慈制药、仲景宛西、济世药业、仁和药业、张恒春等为代表的具有悠久历史、成熟工艺、优异品质等优势少数企业。目前，我国实体药店中，六味地黄丸、补中益气丸、杞菊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补益类中成药以及香砂六君丸、香砂养胃丸、附子理中丸等消化系统中成药的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竞争企业
补益类中成药	六味地黄丸	仲景宛西、同仁堂、九芝堂、太极集团、佛慈制药、南京同仁堂、汇仁药业、张恒春等
	补中益气丸	仲景宛西、九芝堂、同仁堂、佛慈制药、济世药业、张恒春、太极集团等
	杞菊地黄丸	仲景宛西、九芝堂、济世药业、同仁堂、佛慈制药、太极集团、德昌祥、张恒春等
	知柏地黄丸	仲景宛西、同仁堂、九芝堂、佛慈制药、济世药业、腾药制药、仁和药业、太极集团、张恒春等
消化系统中成药	香砂六君丸	仲景宛西、佛慈制药、张恒春、华康药业、李时珍医药、瑞华制药、同仁堂等
	香砂养胃丸	仲景宛西、佛慈制药、吉林一正、济世药业、太极集团、张恒春、泰恩康、国药控股、腾药制药等
	附子理中丸	仲景宛西、同仁堂、佛慈制药、腾药制药、张恒春、济世药业、华源制药、太极集团等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同仁堂 (600085.SH)

同仁堂品牌创始于 1669 年，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中成药研发、中成药生产、医药物流配送、药品批发和零售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同仁堂产品剂型丰富，覆盖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类别，以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六味地黄丸、金匮肾气丸为代表产品。

②白云山 (600332.SH)

白云山是广药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白云山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2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滋肾育胎丸、消渴丸、小柴胡颗粒、脑心清片系列、复方丹参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华佗再造丸、保济系列、夏桑菊颗粒、舒筋健腰丸、小儿七星茶颗粒、安宫牛黄丸、壮腰健肾丸、清开灵系列、蜜炼川贝枇杷膏等。

③九芝堂 (000989.SZ)

九芝堂前身“劳九芝堂药铺”起源于 1650 年，现代的九芝堂成立于 1999 年。九芝堂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产品包括 OTC、处方药、大健康系列，其中补益类产品主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补肾固齿丸、归脾丸、补中益气丸、杞菊地黄丸、益龄精、生发丸、补肾填精口服液等，另有内科、外科、皮肤科、妇科、骨科等领域的传统特色产品。

④仁和药业 (000650.SZ)

仁和药业生产和销售以 OTC 类产品为主的中药、西药，是国内知名的 OTC 类药企，主要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其中，中成药主要包括大活络胶囊、大活络丸、清火胶囊、颈康胶囊、参鹿补片、安宫牛黄丸、六味地黄丸、正胃胶囊等。

⑤佛慈制药（002644.SZ）

“佛慈”品牌 1929 年创建于上海，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和销售，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分析检测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阿胶等中成药以及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涵盖了补益、感冒、肠胃、妇科、安神睡眠等类别。

⑥安邦制药（874011.NQ）

安邦制药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44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3 个产品为独家品种，2 个产品为独家剂型，7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5 个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拥有 19 个 OTC 产品，4 个双跨药品。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感冒类、妇科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为银黄清肺胶囊、川芎茶调颗粒、妇科养血颗粒、新生化颗粒、健儿乐颗粒、四味脾胃舒片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从品牌、产品剂型、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看，公司在我国中成药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市场地位。

品牌方面，张恒春药号始创于公元 1800 年（清嘉庆五年），距今已有 200 余年的悠久历史，被誉为国药“三块半招牌”，与北京同仁堂、汉口叶开泰、杭州胡庆余堂齐名。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代表之一，1991 年公司前身被国内贸易部授牌“中华老字号”，2014 年公司被评为“安徽老字号”，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

产品剂型方面，公司定位于“丸剂专家”，建立了精品丸剂现代工匠传承体系，丸剂产品达到 30 种，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凭借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杞菊地黄丸等精品丸剂，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丸剂领域逐渐建立了自身优势。

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补益类中成药，主要通过药店、诊所等实现终端销售，在我国药店的同类别中成药市场具有一定地位。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药店补益类

中成药销售额为 371.52 亿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3.14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0.85%，市场地位得以持续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市场销售渠道积累以及产品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塑造了“张恒春”中医药、大健康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一是公司恒制咳喘胶囊、十七味填精胶囊两个独家品种，获得客户较高评价，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价值和竞争优势。二是公司重视研发，研发投入长期增加，并与多家公司保持科研合作，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皖南医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等高等学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联合体。就现有产品质量提升、工艺创新、新品种研发及中药经典名方新药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疗效稳定性，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三是得到政府、产业机构、媒体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张恒春”品牌被誉为国药“三块半招牌”之一，与北京同仁堂、汉口叶开泰、杭州胡庆余堂齐名。作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代表之一，公司前身及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被原国家医药管理局确认为全国 56 家重点中药厂之一，“张恒春中医药文化”被评为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司是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获得了全国工商联“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企业”称号、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安徽（安庆）老字号展览会品牌价值奖、安徽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品牌价值奖；四是公司产品获市场与客户认可，公司与大参林集团、湖南一块医药、山西复盛公等大型知名医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目前已销往全国各省。

(2) 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张恒春的中医药文化传统，文史馆藏有张恒春医案、老处方、古法炮制和制剂等 52 册。恒制咳喘胶囊、黄杨宁片、全龟胶囊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十全大补口服液、断血流胶囊获得新药证书。公司定位于“丸剂专家”，凭借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补中益气丸、杞菊地黄丸等精品丸剂优异的产品质量，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生产的小柴胡颗粒、十七味填精胶囊、止咳糖浆等其他剂型中成药产品也取得了良好口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 7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2 种药品为独家品种，48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8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 技术工艺优势

在传承张恒春文化历史底蕴的同时，公司结合现代化中药工业的生产技术，在丸剂为主的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按照现代化中药管理规范以及 GMP 要求建设了先进的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基地，建立了以丸剂螺旋干燥制备工艺、恒制咳喘胶囊处方及制备工艺、十七

味填精胶囊制备工艺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持续推进技术改造与研发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水平，严控产品质量，有效掌握了前处理、煎煮、浓缩、制剂、干燥等中成药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公司具备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等剂型的生产能力，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各项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王伟杰为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张恒春中医药文化”代表性传承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医药工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形成了以王伟杰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多位管理团队成员为主治中医师、执业药师。管理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并具备长远的战略眼光，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务实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系，对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 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徽省是我国中药资源大省和中药产业大省，现有中药材品种达 3,500 余种，安徽省持续推动“十大皖药”品种及“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了稳定可控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产业集群和优势品种种植带，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便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产能不足劣势

近年来，受益于中成药行业发展迅速及公司知名度持续提升，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原有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虽然公司一方面已引进多种先进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对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启动亳州生产基地建设，但公司厂房及亳州基地目前仍在建设中，短期内无法有效提升产能，可能导致公司流失部分订单。公司短期内产能受限会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及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一大劣势。

(2) 融资渠道劣势

资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资金占用较大，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公司主要依靠持续经营积累、债务融资及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并已成为影响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3) 高层次人才储备劣势

在张恒春中医药文化代表性传承人王伟杰的带领下，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但现有高素质

人才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尤其在中医药技术创新人才、中医药传承人才方面，公司仍需加大引进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聚焦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百年张恒春，百姓贴心药”的理念，在保持“丸剂专家”定位的同时，充分发掘胶囊剂、颗粒剂等其他剂型中成药的产品潜力，致力于成为在国内领先的中成药生产企业。

公司将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发布为契机，紧跟中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为依托并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以亳州生产基地未来顺利投产提升产能为保障，填补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中的短板，持续巩固公司中药产品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经营计划

1、积极挖掘现有产能潜力，重点布局亳州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已成为阻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智能干燥设备、粉碎设备和包装设备等多种先进生产设备，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自动化水平及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于2022年5月成立张恒春亳州，拟在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投资39,300万元新建中成药生产基地。目前，亳州生产基地已进入厂房施工建设阶段。公司将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亳州生产基地的顺利投产将突破公司发展瓶颈，弥补产能不足的短板。

2、着力提升张恒春品牌知名度

张恒春药号始创于清朝嘉庆年间，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始终秉承“虔诚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的祖训，坚持“次货不上柜，配方遵古法”的质量观。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民族医药品牌百强”等多项荣誉。通过充分挖掘张恒春品牌历史文化，“张恒春中医药文化”被列入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张恒春“恒制半夏制作技艺”和“鸡药”验方被列入芜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持续坚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中药老字号品牌。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一贯重视并持续提升中医药传统和创新方面的研究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72 个药品注册批件以及 89 项专利（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芜湖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芜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作为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皖南医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等高等学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联合体。未来，公司将不断促进产学研体系建设，发挥各单位技术优势，增强公司在中成药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入挖掘中医药经典名方和同名同方，在传承中医药文化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医学理论，加强中成药产品研发创新，提高药品标准，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以适应现代医学的需求和治疗标准。此外，公司将持续推进独家产品的二次开发，对中成药产品的药效机理及新适应症进一步深入挖掘。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推进公司大健康产品的新品研发和模式探索，补充丰富大健康产品线，包括功能性食品、茶饮、零食和保健品的产品开发以及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开拓。

4、健全完善公司全国营销体系建设

随着公司与包括国药控股、华人健康等在内的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入与扩大，公司将组建终端事业部，进一步完善与全国性连锁药房的日常沟通机制，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多样化市场渠道，挖掘更多潜在的全国性及区域性连锁药房客户，提升公司在终端市场的直接覆盖能力，并通过布局电商旗舰店等方式，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5、加强人才储备及培养，持续优化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

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业务能力过硬、专业化分工、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开设了多届后备干部培训班、技术骨干培训班、新员工培训班，为公司发展储备了大批人才。同时，公司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于 2020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恒昌共创和恒昌富享对公司高管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对于管理、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以及销售等方面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逐渐增加。公司将持续优化外部人才引进制度，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人才引进计划。健全内部员工培训晋升体系，持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针对性的加强对各类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储备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职权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股东、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张恒春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张恒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符合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大投资决策等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公司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在在诉讼、仲裁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等解决矛盾纠纷的措施。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2月13日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张恒春	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	警告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关于核查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药品问题线索的函》（新药监函〔2023〕80号）通报情况，张恒春保和丸（批号：2304131）存在贴签错误。接通报后，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分局（以下简称“第七分局”）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8月30日对张恒春进行了现场检查、查看了保和丸（批号：2304131）库存情况、留样情况及内标签情况，调取了对应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成品入库总账及发货记录等材料。2023年8

月 31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第七分局对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立即采取暂停生产措施。2023 年 9 月 1 日，第七分局向张恒春送达了《暂停生产通知书》（皖药监药暂停〔2023〕7W-1 号）。公司收到暂停生产的通知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针对上述标签错误问题主动召回相应涉案批次药品并进行销毁。

2023 年 11 月 2 日，第七分局出具《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解除通知书》（皖药监药停解〔2023〕7W-1 号），决定解除公司全部生产范围的产品的暂停生产措施。2023 年 12 月 13 日，张恒春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认定张恒春在保和丸（批号：2304131）生产过程中，包装标签管理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调查处理不到位，对用户投诉管理不规范、处置不到位，应定性为涉嫌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处罚为警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药监药处罚〔2023〕综-2 号）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

		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恒昌共创	企业管理咨询等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2.00%
2	恒昌富享	企业管理咨询等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9.6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杰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为避免对张恒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张恒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张恒春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张恒春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张恒春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张恒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张恒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张恒春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张恒春来经营。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张恒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张恒春所有。”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2、声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张恒春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接受张恒春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张恒春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张恒春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张恒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张恒春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张恒春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张恒春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5)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的上述确认、声明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张恒春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伟杰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102,358	80.58%	2.36%
2	郑勇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411,273	-	1.10%
3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8,454	-	0.82%
4	张忠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05,636	-	0.55%
5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3,709	-	0.04%
6	程良成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5,636	-	0.55%
7	王昌兵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5,636	-	0.55%
8	陈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7,982	-	0.13%
9	王忱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
10	叶邦银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1	周选围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2	毕功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3	汤伟	监事	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伟杰与王忱玉为父女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委派的监事汤伟，独立董事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外，公司与其它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伟杰	董事长	恒昌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伟杰	董事长	恒昌富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伟杰	董事长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产业教授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六合区帮赢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经营者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九洲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选围	独立董事	上海新理念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选围	独立董事	新港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毕功兵	独立董事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毕功兵	独立董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毕功兵	独立董事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汤伟	监事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欣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安庆回音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汤伟	监事	安徽中科拓苒药物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伟杰	董事长	恒昌共创	22.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王伟杰	董事长	恒昌富享	29.6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郑勇	董事、总经理	恒昌共创	24.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恒昌共创	18.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六合区帮赢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赛佳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7.25%	环保污染治理产品等	否	否
叶邦银	独立董事	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会计咨询等	否	否
周选围	独立董事	西藏圣龙实业有限公司	0.4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	否	否
张忠	监事会主席	恒昌共创	12.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宋平	职工代表监事	恒昌富享	0.8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程良成	副总经理	恒昌共创	12.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王昌兵	副总经理	恒昌共创	12.00%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伟政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黄道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钱海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会主席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张忠	董事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叶邦银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周选围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毕功兵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759,392.40	23,267,423.9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277.41	41,584,9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6,427,998.23	40,685,042.84
应收账款	41,746,126.11	53,786,815.92
应收款项融资	15,871,184.37	24,142,272.61
预付款项	8,352,041.74	2,780,340.1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9,207.46	617,57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733,074.99	21,141,426.7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55,897.12	-
流动资产合计	268,491,199.83	208,005,84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397,303.76	1,649,736.12
固定资产	48,686,156.71	45,345,819.82
在建工程	38,977,407.28	1,145,83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474,322.31	15,032,848.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739.54	715,47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270.17	3,062,31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04,199.77	66,952,025.18
资产总计	377,695,399.60	274,957,86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802,372.99	42,099,364.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350,583.84	3,457,58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643,586.13	6,322,438.66
应交税费	8,063,479.05	16,940,651.50
其他应付款	434,837.00	261,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9,809,044.61	31,240,902.64
流动负债合计	106,103,903.62	100,321,93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9,351.19	1,439,78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6,495.05	2,498,82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5,846.24	3,938,613.85
负债合计	112,439,749.86	104,260,55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3,600,031.85	80,720,649.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403,252.20	7,046,155.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0,752,365.69	52,930,5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55,649.74	170,697,314.4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55,649.74	170,697,31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695,399.60	274,957,866.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其中：营业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3,632,960.05	245,208,603.84
其中：营业成本	197,968,719.16	177,526,701.4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501,326.41	4,010,031.24
销售费用	28,591,575.93	32,581,497.08
管理费用	20,959,276.80	19,755,377.51
研发费用	12,959,179.05	11,349,443.80
财务费用	-1,347,117.30	-14,447.24
其中：利息收入	1,359,518.29	40,765.71
利息费用	-	16,474.80
加：其他收益	7,757,966.48	5,495,7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106.35	883,3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769.08	87,216.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1,511.18	-1,118,650.74
资产减值损失	-76,045.78	-531,106.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9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04,230.08	73,679,416.09
加：营业外收入	30,578.10	22,04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11,607.03	1,500,70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23,201.15	72,200,753.41
减：所得税费用	11,244,248.67	9,403,76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78,952.48	62,796,990.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78,952.48	62,972,82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175,839.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78,952.48	62,796,99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78,952.48	62,796,9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78,952.48	62,796,99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2	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2	2.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08,676.81	184,364,20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403.20	8,327,9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73,080.01	192,692,19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45,096.38	45,107,17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72,571.49	37,466,23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04,805.19	24,144,13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3,923.35	37,716,58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16,396.41	144,434,1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683.60	48,258,06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6,199,92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46,199,92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4,715.10	26,094,84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3,82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4,715.10	81,248,6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284.90	-35,048,74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6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7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8,76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91,968.50	13,190,5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7,423.90	10,076,87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9,392.40	23,267,423.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41,688.33	18,068,25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277.41	41,584,9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6,427,998.23	40,685,042.84
应收账款	39,194,717.72	46,945,061.81
应收款项融资	15,387,191.77	24,142,272.61
预付款项	8,286,129.74	2,745,840.13
其他应收款	22,717,729.37	974,729.11
存货	22,401,814.31	20,416,032.7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75,843,546.88	195,562,175.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5,604,269.16	16,402,334.08
固定资产	43,610,855.70	43,773,948.25
在建工程	-	279,64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889,780.09	3,168,309.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223.50	611,32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270.17	3,062,31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86,398.62	88,297,876.09
资产总计	379,529,945.50	283,860,05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4,420,508.42	41,141,248.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074,277.09	3,222,780.60
应付职工薪酬	4,598,894.23	6,305,310.55
应交税费	7,922,976.67	16,655,515.08
其他应付款	771,764.38	20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0,273,124.73	31,210,378.60
流动负债合计	98,061,545.52	98,739,23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9,351.19	1,439,78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6,495.05	2,498,82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5,846.24	3,938,613.85
负债合计	104,397,391.76	102,677,84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3,600,031.85	80,720,649.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403,252.20	7,046,155.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0,629,269.69	63,415,40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32,553.74	181,182,20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29,945.50	283,860,051.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108,352.24	299,237,292.77
减：营业成本	195,875,093.31	167,425,559.18

税金及附加	3,956,304.58	3,656,660.05
销售费用	27,932,967.48	29,085,706.26
管理费用	20,420,394.69	18,646,007.91
研发费用	12,283,439.97	10,631,799.15
财务费用	-1,303,641.17	-18,758.50
其中：利息收入	1,310,770.27	24,154.61
利息费用	-	-
加：其他收益	7,142,696.08	4,459,05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106.35	-1,390,83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769.08	87,216.10
信用减值损失	160,610.85	-1,331,969.04
资产减值损失	-76,045.78	-531,10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9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72,391.80	71,461,776.89
加：营业外收入	30,578.10	7,848.01
减：营业外支出	711,607.03	1,498,995.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91,362.87	69,970,629.40
减：所得税费用	11,220,396.59	10,836,962.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70,966.28	59,133,66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570,966.28	59,133,66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70,966.28	59,133,66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0	1.9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21,203.01	179,496,68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5,559.80	4,561,1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86,762.81	184,057,8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39,324.07	35,895,39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80,144.51	35,796,49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2,174.48	22,593,63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6,925.87	41,596,0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88,568.93	135,881,6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8,193.88	48,176,23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6,199,92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46,199,92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4,761.90	13,239,54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4,761.90	81,239,54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5,238.10	-35,039,6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73,431.98	13,136,62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8,256.35	4,931,63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41,688.33	18,068,256.3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张恒春科技	100.00%	100.00%	6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张恒春医药	100.00%	100.00%	-	2022.01.01-2022.04.07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张恒春亳州	100.00%	100.00%	3,000.00	2022.05.23-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张恒春亳州于 2022 年 5 月成立，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张恒春亳州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3007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371.24 万元、33,148.24 万元，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且一贯执行；</p> <p>(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签收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p> <p>(4) 对应收账款及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p> <p>(5)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份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等，评价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

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4、长期股权投资之（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

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

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

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10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

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

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药品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

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

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7、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分别按 13%、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2340007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张恒春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2340013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张恒春科技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张恒春亳州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芜湖张恒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安徽张恒春药业（亳州）有限公司	20%	20%
芜湖张恒春医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5%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综合毛利率	40.28%	43.41%
营业利润（元）	76,104,230.08	73,679,416.09
净利润（元）	64,178,952.48	62,796,99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8%	4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752,124.86	58,002,342.2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71.24 万元和 33,148.24 万元，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79.70 万元和 6,417.9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0.23 万元和 5,875.2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20% 和 28.18%，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呈下降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成药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区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各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中成药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商标授权直销模式		
		其他直销模式		
大健康产品	直销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电商模式	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结算账单
	经销模式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医药流通业务		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0,564,942.01	99.72%	313,390,991.21	99.90%
中成药	326,129,905.98	98.39%	295,994,019.89	94.35%
大健康产品	4,435,036.03	1.34%	11,547,216.10	3.68%
医药流通业务	-	-	5,849,755.22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917,478.97	0.28%	321,392.92	0.10%
合计	331,482,420.98	100.00%	313,712,384.1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9.10 万元和 33,05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及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4 万元和 9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① 中成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且占比呈上升趋势，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丸剂	25,378.37	77.82%	22,942.98	77.51%
其他剂型	7,234.62	22.18%	6,656.42	22.49%
合计	32,612.99	100.00%	29,599.4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导产品为丸剂产品，是中成药领域的丸剂专家，报告期内丸剂产品收入占中成药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5% 以上。公司主要丸剂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六君丸、香砂养胃丸等，以补益类产品为主，具有较强的消费粘性。公司其他剂型中成药涵盖了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及糖浆剂等主要中成药剂型，主要产品包括小柴胡颗粒、十七味填精胶囊及强力枇杷露等，系公司中成药收入的有力补充。

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更加重视生命安全和健康质量，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促进了中成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紧抓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及产品优势、技术工艺优势、区位优势，一方面提高与配送经销商的合作广度与深度，优化渠道布局；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商标授权模式，通过与客户于商标授权类产品的合作，提升销售覆盖率，扩大销售规模。2023 年，公司中成药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18%，其中丸剂产品收入增长 10.61%，发展趋势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销售的处方药、非处方药收入金额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处方药	28,603.97	87.71%	25,529.85	86.25%
处方药	4,009.02	12.29%	4,069.55	13.75%
合计	32,612.99	100.00%	29,5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以非处方药为主，非处方药收入分别为 25,529.85 万元和 28,603.97 万元，占中成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25% 和 87.71%，非处方药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成药销售的客户构成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企业	28,825.14	88.39%	28,738.71	97.09%
零售药店	3,702.58	11.35%	752.38	2.54%
医疗机构	85.27	0.26%	108.31	0.37%
合计	32,612.99	100.00%	29,59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零售药店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全国连锁药店大参林等客户的合作规模扩大。

②大健康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4.72 万元和 44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 和 1.34%，占比相对较小。2022 年 7 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要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事先进行广告发布审查的商品和服务，不适宜以网络直播形式营销。公司大健康产品虽不属于前述政策禁止名录相关产品类型，但受食品类直播市场整体紧缩影响，2023 年公司大健康产品销售有所下滑。

③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专业从事医药商业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张恒春医药外购化学药、中成药等医药产品并对外销售以获取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584.98 万元及 0 元。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了张恒春医药的全部股权，相关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医药流通业务收入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5,647,025.13	22.82%	87,168,077.32	27.79%
华南地区	64,471,039.57	19.45%	42,137,514.18	13.43%
华中地区	58,697,554.31	17.71%	53,331,882.13	17.00%
华北地区	53,228,257.29	16.06%	51,429,627.46	16.39%
东北地区	39,923,015.15	12.04%	37,818,132.15	12.06%
其他	39,515,529.53	11.92%	41,827,150.89	13.33%
合计	331,482,420.98	100.00%	313,712,384.1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2022年、2023年，公司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61%和76.04%，基本保持稳定。</p> <p>2023年，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和张恒春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中，张恒春医药已于2022年4月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张恒春科技受食品类直播市场整体紧缩影响，2023年收入有所降低。</p> <p>2023年，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大参林的合作规模扩大，该客户的主要经营区域在广东、广西等省份。</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0,564,942.01	99.72%	313,390,991.21	99.90%
经销	288,262,320.05	86.96%	287,433,791.00	91.62%
其中：配送经销	169,454,945.02	51.12%	176,870,399.66	56.38%
商标授权经销	118,807,375.03	35.84%	110,563,391.34	35.24%
直销	42,302,621.96	12.76%	20,107,444.99	6.41%
其中：商标授权直销	32,469,224.30	9.80%	2,641,079.78	0.84%
其他直销	9,833,397.66	2.97%	17,466,365.21	5.57%
医药流通	-	-	5,849,755.22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917,478.97	0.28%	321,392.92	0.10%
合计	331,482,420.98	100.00%	313,712,384.1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商标授权经销收入略有增长，整体经销收入规模保持平稳。</p> <p>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p>			

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①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下游医疗终端客户分布较为分散，直接将药品销售至医疗终端的成本较高，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市场覆盖面和时效性，公司通过合理利用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配送网络渠道和市场开拓优势，实现面向全国范围的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份额，经销模式是医药生产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佛慈制药	采用经销商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终端连锁药房直供模式、基药及医保产品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22年、2023年，佛慈制药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基药及医保产品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9%和85.22%。
仁和药业	主要采用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为主的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各区域经销商向仁和药业采购药品，最后将产品销售到药店或医疗机构。	2022年、2023年，仁和药业渠道分销和终端拉动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100.00%。
白云山	大南药板块：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 大健康板块：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主要以经销为主。	未分销售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构成。
九芝堂	自营、代理、批发、零售	2022年、2023年，九芝堂的代理及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9%和27.52%。
同仁堂	主要依靠传统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往市场，部分通过自有零售药店销往终端。	2022年、2023年，同仁堂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7%和55.44%。

安邦制 药	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	2022年、2023年，安邦制药未分销售模式披露营业收入构成，2021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79%。																						
<p>数据来源：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p> <p>由上表可见，佛慈制药、仁和药业、同仁堂和安邦制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p> <p>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p> <p>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模式</td> <td>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规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价机制</td> <td>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策略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依据经销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返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入确认原则</td> <td>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结算方式</td> <td>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流</td> <td>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汽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往约定的收货地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政策</td> <td>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0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换货政策</td> <td>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td> </tr> </tbody> </table> <p>3)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p> <p>①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家、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规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策略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依据经销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物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汽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往约定的收货地址。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0天。	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规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策略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依据经销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物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汽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往约定的收货地址。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60天。																							
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原则上对已售出的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增经销商家数	115	96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1,693.08	1,162.28
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5.87%	4.04%
退出经销商家数	116	167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	1,067.82	995.36
退出经销商上期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3.70%	3.46%
期末数量	478	47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群稳定，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占比较小。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东地区	127	140
华南地区	65	73
华中地区	87	88
华北地区	95	71
东北地区	42	45
其他地区	88	85
合计	504 ^注	502 ^注

注：经销商地域分布之数量合计数高于经销商家数之期末数量系经销商家数为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该经销商于全国其他区域亦有子公司与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处于华东区域，华东地区经销商数量稍高，除此之外，不存在显著地域性特征。

③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6.15	中成药	否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8.71	中成药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7	中成药	否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410.50	中成药	否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253.96	中成药	否
合计	11,164.50	-	-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6.41	中成药	否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93.00	中成药	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7.41	中成药	否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1,442.48	中成药	否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1,183.90	中成药	否
合计	11,373.19	-	-

4)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选取标准	<p>公司实行经销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由销售部门会同省区销售负责人收集整理省区内经销商信息,并实地考察经销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业务范围与业务需求相符,具备经销公司产品的能力。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核,销售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调节经销商资格的具体标准。</p> <p>经销商具体选取标准主要考核经销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经营规模、资信能力以及商业信誉、销售网络覆盖情况、市场拓展能力等指标。</p>

日常管理与维护	<p>公司从合同订立、市场开发、形象维护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经销合同的订立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销售部门专人负责经销商管理事宜，执行并修订经销商要货、发货、运输、验收交接、货款回收的工作规程；主动搜集竞争对手的相关产品的营销动态信息，有义务开发、管理下级经销商以扩大市场覆盖面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对经销商制定销售指标，并在合同中明确；经销商应主动维护公司商业利益、形象及商业信誉，维护市场秩序。</p>
进销存信息系统	<p>公司具有进销存信息系统对生产、采购、销售以及库存进行管理，对公司销售订单、销售情况实现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且经销商对自身经营情况、客户资源具有保密性要求，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p>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主要通过直接向药店、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线下销售或于电商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实现。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商标授权直销客户大参林的合作规模扩大，商标授权直销模式收入规模增长较为明显。此外，公司其他直销模式收入有所降低，主要受到受大健康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专业从事医药流通业务的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了张恒春医药的全部股权，相关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业务收入降低。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卫生室、诊所及药店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或结算便利需求，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或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0,034.93	353,302.40
其中：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	34.93	353,302.40

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款	80,000.00	-
营业收入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占比	0.02%	0.11%

经查询，科兴制药（688136）、百洋医药（301015）、圣兆药物（832586）等医药制造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均存在类似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此类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医药制造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02%，占比较小且呈递减趋势，对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规范；合同签订时，公司规定销售人员需与客户明确结算方式，要求客户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客户确有特殊原因需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将代付款方信息以合同、委托付款协议等形式进行确认；客户付款后，财务人员需及时复核第三方付款情况，核实回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购品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用于核算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每月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及 BOM 领用原材料，各月按照各生产订单实际领用数量以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并按照生产订单将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到各项完工产品以及在产品中。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用于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公司每月按照生产车间归集人工成本，各月按照各车间完工产品数量将该车间人工成本分摊至具体完工产品。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辅助材料、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水电及

燃气费等。公司按月归集制造费用，各月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具体完工产品。

(2) 成本结转

对于自产产品，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收入确认时点结转营业成本，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乘以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计算相关成本金额。对于外购品，公司根据其各批次采购的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及收入确认数量结转相关营业成本。对于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行成本，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结转相关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97,716,286.80	99.87%	177,271,488.38	99.86%
中成药	195,086,293.58	98.54%	166,002,609.11	93.51%
大健康产品	2,629,993.22	1.33%	5,835,331.72	3.29%
医药流通业务	-	-	5,433,547.55	3.06%
二、其他业务成本	252,432.36	0.13%	255,213.07	0.14%
合计	197,968,719.16	100.00%	177,526,701.4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房产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丸剂等中成药产品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6,768,500.23	79.19%	132,428,455.75	74.60%
直接人工	17,427,786.96	8.80%	15,392,077.48	8.67%
制造费用	14,231,398.14	7.19%	14,566,946.78	8.21%
外购品	2,429,321.46	1.23%	7,944,489.44	4.48%
运输成本	6,859,280.02	3.46%	6,939,518.92	3.91%
其他业务成本	252,432.36	0.13%	255,213.07	0.14%
合计	197,968,719.16	100.00%	177,526,701.4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60%和 79.19%，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存在一定规模医药流通业务及大健康产品的外购物料成本。剔除上述外购品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料工费合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09%及 80.17%，受 2023 年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与公司以中成药为主的主营业务特点相符。</p> <p>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吨</p>			
	中药材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柴胡	采购价格均值	8.45	6.25
		市场价格区间	6.19-9.73	6.19-6.37
	山茱萸	采购价格均值	4.67	4.04
		市场价格区间	3.98-5.75	3.81-4.42
	熟地黄	采购价格均值	2.03	3.61
		市场价格区间	1.59-3.10	2.39-4.78
	党参	采购价格均值	6.98	4.06
		市场价格区间	4.87-13.72	3.81-4.87
茯苓	采购价格均值	2.34	2.77	
	市场价格区间	2.30-2.39	2.39-2.92	
<p>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p> <p>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产量和价格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价格、产量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所需中药材价格受前述多种因素影响整体有所增长，其中，柴胡、山茱萸和党参等中药材价格普遍上涨，而熟地黄、茯苓等中药材价格走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30,564,942.01	197,716,286.80	40.19%																								
中成药	326,129,905.98	195,086,293.58	40.18%																								
大健康产品	4,435,036.03	2,629,993.22	40.70%																								
医药流通业务	-	-	-																								
二、其他业务	917,478.97	252,432.36	72.49%																								
合计	331,482,420.98	197,968,719.16	40.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13,390,991.21	177,271,488.38	43.43%																								
中成药	295,994,019.89	166,002,609.11	43.92%																								
大健康产品	11,547,216.10	5,835,331.72	49.47%																								
医药流通业务	5,849,755.22	5,433,547.55	7.11%																								
二、其他业务	321,392.92	255,213.07	20.59%																								
合计	313,712,384.13	177,526,701.45	43.4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1%及 40.28%。2023 年，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中成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p> <p>（1）中成药</p> <p>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业务分产品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3 年</th> <th colspan="2">2022 年</th> </tr> <tr> <th>收入金额</th> <th>毛利率</th> <th>收入金额</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丸剂</td> <td>25,378.37</td> <td>43.11%</td> <td>22,942.98</td> <td>47.80%</td> </tr> <tr> <td>其他剂型</td> <td>7,234.62</td> <td>29.92%</td> <td>6,656.42</td> <td>30.54%</td> </tr> <tr> <td>合计</td> <td>32,612.99</td> <td>40.18%</td> <td>29,599.40</td> <td>43.92%</td> </tr> </tbody> </table> <p>2023 年，公司中成药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上游中药材价格增长提高了产品单位成本，丸剂产品毛利率下降带动中成药整体毛利率下降。同年其他剂型中成药毛利率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增长的背景下降幅较小，主要原因系小柴胡颗粒提价效果体现，平衡了材料成本增长的负面影响。其中，小柴胡颗粒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1.06 万元和 3,051.28 万元，占非丸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2%和 42.18%，单位销售均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小柴胡颗粒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p>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丸剂	25,378.37	43.11%	22,942.98	47.80%	其他剂型	7,234.62	29.92%	6,656.42	30.54%	合计	32,612.99	40.18%	29,599.40	43.92%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丸剂	25,378.37	43.11%	22,942.98	47.80%																							
其他剂型	7,234.62	29.92%	6,656.42	30.54%																							
合计	32,612.99	40.18%	29,599.40	43.92%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单位销售均价	单位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23 年度	5.15	4.05	21.38%	14.16%	-4.96%	9.20%
2022 年度	4.32	3.79	12.19%	-	-	-

注：价格变动影响=（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单位销售成本）/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毛利率，成本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销售均价-上期单位销售成本）/当期单位销售均价

（2）大健康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47%及 40.70%，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人参黄精膏等毛利率较高的品类收入有所下降。

（3）医药流通业务

2022 年，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为 7.11%，该类业务系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28%	43.41%
仁和药业	37.12%	36.62%
九芝堂	60.55%	58.73%
同仁堂	47.29%	48.80%
佛慈制药	31.06%	29.28%
白云山	18.79%	18.76%
安邦制药	40.83%	41.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27%	38.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40.28%，整体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与仁和药业、同仁堂、安邦制药指标较为相近。佛慈制药及白云山毛利率水平较低，系因佛慈制药存在一定规模毛利率较低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而白云山存在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九芝堂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其处方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产品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30,564,942.01	197,716,286.80	40.19%
经销	288,262,320.05	169,459,074.64	41.21%
其中：配送经销	169,454,945.02	86,655,607.73	48.86%
商标授权经销	118,807,375.03	82,803,466.91	30.30%
直销	42,302,621.96	28,257,212.16	33.20%
其中：商标授权直销	32,469,224.30	23,668,481.27	27.10%
其他直销	9,833,397.66	4,588,730.89	53.34%
医药流通	-	-	-
二、其他业务	917,478.97	252,432.36	72.49%
合计	331,482,420.98	197,968,719.16	40.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13,390,991.21	177,271,488.38	43.43%
经销	287,433,791.00	162,340,198.38	43.52%
其中：配送经销	176,870,399.66	87,930,475.43	50.29%
商标授权经销	110,563,391.34	74,409,722.95	32.70%
直销	20,107,444.99	9,497,742.45	52.77%
其中：商标授权直销	2,641,079.78	2,101,563.04	20.43%
其他直销	17,466,365.21	7,396,179.41	57.65%
医药流通	5,849,755.22	5,433,547.55	7.11%
二、其他业务	321,392.92	255,213.07	20.59%
合计	313,712,384.13	177,526,701.45	43.41%
原因分析	<p>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一方面系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人参黄精膏以及独家产品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结构差异亦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p> <p>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且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与直销客户大参林合作规模增长，因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当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配送经销毛利率大于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承担业务推广职责，销售定价较</p>		

高。直销模式下，公司其他直销毛利率大于商标授权直销毛利率，一方面系商标授权产品售价和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其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十七味填精胶囊的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①配送经销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佛慈制药的基药配送业务由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配送，佛慈制药和医药商业公司协同销售，而安邦制药配送经销模式下由安邦制药直接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与公司的配送经销模式存在相似之处，相关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统计口径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慈制药	基药配送业务模式	39.80%	35.94%
安邦制药	配送经销模式	2022 年、2023 年，安邦制药未分销售模式披露毛利率数据，2021 年配送经销模式毛利率为 77.75%	
拟挂牌公司	配送经销模式	48.86%	50.29%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可比区间范围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高于佛慈制药基药配送业务模式、低于安邦制药配送经销模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如安邦制药主要中成药产品银黄清肺胶囊系其独家品种，产品定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商标授权经销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虽然未见披露商标授权经销模式，但具有研发、生产优势的药品生产企业与品牌知名度较大、销售优势突出的药品销售企业进行商标授权合作，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是医药制造业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该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四）、1、（3）商标授权模式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相关内容，公司与医药制造企业的商标授权模式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对比
------	-------

新赣江 (873167.BJ)	2019年至2020年，新赣江中成药毛利率分别为12.07%、13.10%，其中商标授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45%、7.99%，化学药品制剂毛利率32.44%、31.39%，其中商标授权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21.96%、28.69%。
万高药业 (A17039.SZ)	2020年至2023年1-6月，万高药业碳酸钙D3咀嚼片的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分别为42.61%、39.30%、39.25%和49.57%，同类产品推广经销的毛利率分别为60.61%、59.63%、52.15%和63.67%
拟挂牌公司	2022年、2023年，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分别为32.70%和30.30%

数据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与万高药业碳酸钙D3咀嚼片的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相近，但高于新赣江中成药商标授权产品，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因素所致，如公司以补益类中成药为主，新赣江中成药产品则包括心脑血管类、感冒类等用药，且新赣江商标授权模式主要客户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0年的销售毛利率为0.57%、-4.76%，导致新赣江商标授权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此外，新赣江和万高药业同类产品的商标授权模式毛利率均低于其他模式毛利率，与公司商标授权经销毛利率较低的特点一致。由于商标授权经销商一般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大的渠道和市场开拓能力，采购规模较大，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因此商标授权经销模式毛利率一般相比配送经销模式较低，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综上，公司配送经销、商标授权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2年，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为7.11%，该类业务系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年4月，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中成药核心业务，对外出售医药流通板块。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开展医药流通业务。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331,482,420.98	313,712,384.13
销售费用（元）	28,591,575.93	32,581,497.08
管理费用（元）	20,959,276.80	19,755,377.51
研发费用（元）	12,959,179.05	11,349,443.80
财务费用（元）	-1,347,117.30	-14,447.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162,914.48	63,671,871.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3%	10.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2%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1%	3.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45%	20.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67.19 万元和 6,11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0% 和 18.45%，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10,481,046.39	11,176,236.89
市场推广费	10,976,495.60	10,010,314.02
促销费用	3,117,959.34	5,996,530.81
业务招待费	1,466,097.70	1,153,457.07
差旅交通费	1,720,733.85	1,094,951.39
广告宣传费	388,418.09	587,141.46
电商费用	173,317.72	1,942,705.79
折旧摊销费	26,725.62	23,399.32
其他	240,781.62	596,760.33
合计	28,591,575.93	32,581,497.08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促销费用及电商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58.15 万元和 2,85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9% 和 8.63%，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促销费用、电商费用及员工薪酬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营销策略调整，促销物料礼品的使用减少；同年，公司电商渠道推广投入下降，因而销售费用中电商费用下降较为明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分别为 1,117.62 万元和 1,048.10 万元，2023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益管理，销售人员有所减少。</p> <p>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聘请的专业推广商对经销商客户及医疗机构、药房等终端客户的开发、渠道维护所形成的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小幅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薪酬	12,222,910.89	11,496,609.42
折旧摊销费	2,686,883.53	2,201,725.95
办公费	2,157,041.40	2,078,576.40
中介服务费	1,817,743.12	2,025,358.79
差旅交通费	662,372.94	441,978.77
股权激励费用	379,382.78	379,382.78
业务招待费	242,537.01	163,680.66
其他	790,405.13	968,064.74
合计	20,959,276.80	19,755,377.51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中介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75.54 万元和 2,09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 和 6.32%。</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行政人员人数增加，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管理员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4,142,137.14	4,041,870.18
直接材料	7,097,679.80	5,034,710.50
折旧摊销	413,602.99	381,576.00

委托开发	1,009,900.98	1,570,000.00
其他费用	295,858.14	321,287.12
合计	12,959,179.05	11,349,443.80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和委托开发费用等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4.94 万元和 1,29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2% 和 3.91%，2023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直接材料投入增加所致，一方面研发项目所需连翘、人参、桔梗、菊花等主要中药材市场价格上涨，另一方面，2023 年鹿丸制剂制备工艺及其素丸包衣工艺技术研究项目持续推进，所需鹿茸、鹿尾等高价材料投入较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16,474.80
减：利息收入	1,359,518.29	40,765.71
银行手续费	12,400.99	9,843.67
汇兑损益	-	-
合计	-1,347,117.30	-14,447.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4 万元和-134.71 万元。</p>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利息支出全部系张恒春医药 2021 年借款产生。2022 年 4 月，公司向王玉霞转让张恒春医药股权，张恒春医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此外，随着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增长较快，因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数。</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696,660.06	5,482,520.6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46,948.91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357.51	13,179.51
合计	7,757,966.48	5,495,700.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5,839.34
票据贴现收益	-	-20,144.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4,106.35	727,682.45
合计	794,106.35	883,377.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 2022 年对外转让子公司张恒春医药形成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756.74	1,472,531.86
教育费附加	655,181.45	631,085.07
地方教育附加	436,787.60	420,723.38
房产税	583,076.42	520,267.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8,119.87	615,951.68
印花税	177,103.90	155,752.39
车船税	9,300.00	5,605.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3,000.43	188,114.80
合计	4,501,326.41	4,010,031.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

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2,769.08	87,216.10
合计	-492,769.08	87,216.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6,771.88	-2,012,63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260.70	893,987.25
合计	271,511.18	-1,118,65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3 年公司紧抓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减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6,045.78	-531,106.72
合计	-76,045.78	-531,106.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30,578.10	22,043.66
合计	30,578.10	22,043.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59,321.37	50,769.06
捐赠支出	-	1,446,685.18
赔偿支出	300,000.00	-
其他	52,285.66	3,252.10
合计	711,607.03	1,500,706.3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为向芜湖红十字会捐赠的公共健康应急物资；2023 年，公司赔偿支出系与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双龙出海小柴胡颗粒产品包装纠纷导致的诉讼赔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90,947.19	8,895,20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98.52	508,555.85
合计	11,244,248.67	9,403,762.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计提的减值准备、资产加速折旧等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34,93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6,660.06	5,482,520.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1,337.27	814,89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028.93	-1,478,66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57.51	13,179.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4,498.30	572,22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6,827.62	4,794,648.2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上市补助	5,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政策资金奖励	517,000.00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	132,500.00	33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106,4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改补助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	27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门红补助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及扩岗补贴	90,460.06	107,600.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300.00	14,219.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2,3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046,660.06	5,482,520.67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759,392.40	51.31%	23,267,423.90	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6,277.41	0.70%	41,584,940.14	19.99%
应收票据	36,427,998.23	13.57%	40,685,042.84	19.56%
应收账款	41,746,126.11	15.55%	53,786,815.92	25.86%
应收款项融资	15,871,184.37	5.91%	24,142,272.61	11.61%

预付款项	8,352,041.74	3.11%	2,780,340.13	1.34%
其他应收款	459,207.46	0.17%	617,579.27	0.30%
存货	22,733,074.99	8.47%	21,141,426.74	10.16%
其他流动资产	3,255,897.12	1.21%	0.00	0.00%
合计	268,491,199.83	100.00%	208,005,841.5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800.58 万元和 26,849.1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7% 和 95.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改善，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提升。</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7,759,392.40	23,267,423.9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37,759,392.40	23,267,423.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6,277.41	41,584,940.1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886,277.41	41,584,94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886,277.41	41,584,940.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27,998.23	40,685,042.8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6,427,998.23	40,685,042.8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7日	1,539,422.80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	700,000.00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500,000.00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500,000.0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474,340.00
合计	-	-	3,713,762.8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票据时，根据票据类型，在“应收票据”科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公司在票据背书或者贴现时，根据票据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中核算，等到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转出。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时，公司在收到票据款后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票据”金额；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两种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5,816.25	100.00%	2,769,690.14	6.22%	41,746,126.11
合计	44,515,816.25	100.00%	2,769,690.14	6.22%	41,746,126.1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87,655.54	100.00%	3,400,839.62	5.95%	53,786,815.92
合计	57,187,655.54	100.00%	3,400,839.62	5.95%	53,786,815.9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036,868.03	94.43%	2,101,843.41	5.00%	39,935,024.62
1至2年	2,137,332.62	4.80%	427,466.52	20.00%	1,709,866.10
2至3年	202,470.79	0.45%	101,235.40	50.00%	101,235.39
3年以上	139,144.81	0.31%	139,144.81	100.00%	-
合计	44,515,816.25	100.00%	2,769,690.14	6.22%	41,746,126.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682,200.91	95.62%	2,734,110.05	5.00%	51,948,090.86
1至2年	2,275,580.16	3.98%	455,116.03	20.00%	1,820,464.13
2至3年	36,521.86	0.06%	18,260.93	50.00%	18,260.93
3年以上	193,352.61	0.34%	193,352.61	100.00%	-
合计	57,187,655.54	100.00%	3,400,839.62	5.95%	53,786,815.9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阳光南健综合门诊部	货款	2023年4月26日	261,364.00	无收回可能性	否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2月24日	33,013.60	无收回可能性	否
合计	-	-	294,377.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3,480.04	1年以内	16.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7,248.15	1年以内	14.93%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754.47	1年以内	8.30%
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839.00	1年以内、1至2年	3.93%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11.78	1年以内	2.29%
合计	-	20,493,833.44	-	46.0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342.00	1年以内	8.19%
安徽邻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502.96	1年以内	7.22%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118.00	1年以内	4.43%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841.60	1年以内	4.30%
四川嘉事蓉锦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504.75	1年以内	3.58%
合计	-	15,845,309.31	-	27.7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8.77 万元和 4,451.5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7.18 万元**，降幅 22.1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和 13.43%，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 次/年和 6.94 次/年**，**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和全国连锁药店，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仁和药业	8.34%	7.02%	13.41	13.54
九芝堂	16.18%	10.69%	8.08	8.72
同仁堂	6.75%	9.53%	15.16	13.34
佛慈制药	30.08%	41.65%	3.47	3.26
白云山	20.87%	21.80%	5.04	5.12
安邦制药	8.94%	6.01%	14.38	18.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9%	16.12%	9.92	10.43
拟挂牌公司	13.43%	18.23%	6.94	6.79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的仁和药业、同仁堂和安邦制药，主要系行业地位和信用政策差异所致，仁和药业、同仁堂销售议价能力较高，而安邦制药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致使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销售回款速度较快。除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仁和药业	仁和药业在销售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信用制度，且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九芝堂	九芝堂的销售信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
同仁堂	同仁堂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佛慈制药	为了开拓外围市场，针对一些战略客户，佛慈制药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白云山	白云山通常给予客户 45-150 天的信用期。
安邦制药	安邦制药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对部分信誉较好、资信情况良好、合作年限较长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等。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下游客户主要采用买断式销售，并设置了相应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并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原则上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60 天，符合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68.22 万元和 4,203.69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2%和 94.43%，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应收项目还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种商业汇票由银行进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项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1%和 28.37%，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与客户进行结算，该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且信用风险较小，可回收性较强。

C、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公司制定了多种应对措施，涵盖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多个环节，具体包括：

(1) 在与客户建立合作之前，全方位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评估，确认是否适合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关系之后，需要根据信用评估结果为客户设立相应信用期，且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和调整，保证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 销售人员合同执行情况，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满足收款条件的客户及时收款。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作为对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考核指标之一，将催收责任落实个人；

(3)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账龄表、逾期应收款清单进行维护，及时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销售部门需要对逾期款项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调查，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5,381.10 万元和 4,018.43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0%和 90.27%，回款情况良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通过相关措施积极进行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措施执行有效。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仁和药业	-	-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九芝堂	-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仁堂	3.79%	3.79%	9.34%	27.21%	63.15%	93.90%	100.00%
佛慈制药	2.49%	5.67%	26.49%	60.82%	100.00%	100.00%	100.00%
白云山	1.00%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邦制药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2.05%	3.41%	13.47%	38.01%	73.86%	92.32%	100.00%
张恒春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更具谨慎性，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871,184.37	24,142,272.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871,184.37	24,142,272.61
合计	15,871,184.37	24,142,272.6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45,643,173.69	-	25,893,628.3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643,173.69	-	25,893,628.35	-
合计	45,643,173.69	-	25,893,628.3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37,859.26	96.24%	2,584,356.78	92.95%
1至2年	167,132.53	2.00%	122,193.56	4.39%
2至3年	88,256.16	1.06%	73,789.79	2.65%
3年以上	58,793.79	0.70%	-	-
合计	8,352,041.74	100.00%	2,780,340.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家和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601.26	27.11%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敬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200.40	11.48%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39.78	10.04%	1年以内	货款
亳州市皖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9,296.20	9.33%	1年以内	货款
芜湖金芬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336.28	9.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14,673.92	67.2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576.00	26.35%	1年以内	货款
亳州市芊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00.00	18.27%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百味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81.87	15.29%	1年以内	货款
亳州市神鹿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753.46	8.77%	1年以内	货款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	3.6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2,009,411.33	72.2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9,207.46	617,579.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59,207.46	617,579.2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586.81	144,379.35	-	-	-	-	603,586.81	144,379.35
合计	603,586.81	144,379.35	-	-	-	-	603,586.81	144,379.3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697.92	79,118.65	-	-	-	-	696,697.92	79,118.65
合计	696,697.92	79,118.65	-	-	-	-	696,697.92	79,118.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2,586.81	61.73%	18,629.35	5.00%	353,957.46
1至2年	105,000.00	17.40%	21,000.00	20.00%	84,000.00
2至3年	42,500.00	7.04%	21,250.00	50.00%	21,250.00
3年以上	83,500.00	13.83%	83,500.00	100.00%	-
合计	603,586.81	100.00%	144,379.35	-	459,207.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8,472.92	81.60%	28,423.65	5.00%	540,049.27
1至2年	44,725.00	6.42%	8,945.00	20.00%	35,780.00
2至3年	83,500.00	11.99%	41,750.00	50.00%	41,7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96,697.92	100.00%	79,118.65	-	617,579.2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93,125.00	129,231.25	263,893.75
员工备用金	48,300.00	7,040.00	41,260.00
其他	162,161.81	8,108.10	154,053.71
合计	603,586.81	144,379.35	459,207.4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06,500.00	65,600.00	440,900.00
员工备用金	24,926.30	3,121.32	21,804.98
其他	165,271.62	10,397.33	154,874.29

合计	696,697.92	79,118.65	617,579.27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辛选网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16.57%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95,082.11	1年以内	15.75%
成都快购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400.00	1年以内、2 至3年	10.01%
浙江游菜花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至2年	9.94%
好享购物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8.28%
合计	-	-	365,482.11	-	60.5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竹伽山文 化传播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000.00	1年以内	32.30%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105,534.44	1年以内	15.15%
广州辛选网络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35%
浙江游菜花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8.61%
好享购物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7.18%
合计	-	-	540,534.44	-	77.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26,813.84	57,727.98	9,169,085.86
在产品	2,623,314.71	-	2,623,314.71
库存商品	7,279,070.82	-	7,279,070.82
周转材料	1,310,897.93	18,317.80	1,292,580.1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69,023.47	-	2,369,023.47
合计	22,809,120.77	76,045.78	22,733,074.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0,209.48	82.51	6,460,126.97
在产品	2,699,294.86	-	2,699,294.86
库存商品	9,892,087.94	531,009.17	9,361,078.77
周转材料	2,112,946.96	15.04	2,112,931.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07,994.22	-	507,994.22
合计	21,672,533.46	531,106.72	21,141,426.7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中药材、辅料等；在产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最终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为公司自制及采购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包材；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出但未经客户签收的商品。

公司存货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客户订单、预测需求、原材料市场行情和安全储备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14 万元和 2,27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6% 和 8.4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二者账面余额合计占比 75.45% 和 72.37%。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46.02 万元和 922.68 万元，占存货的账面余额比例由 29.81% 上升到 40.45%，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提前储备中药材以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89.21 万元和 727.91 万元，占存货的账面余额比例由 45.64% 下降到

31.91%，主要系随着社会公众对于中医药服务需求的提升，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积极备货所致。

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且产成品从出库到签收周期通常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及生产周期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85,512.82	-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3,170,384.30	-
合计	3,255,897.1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397,303.76	1.28%	1,649,736.12	2.46%
固定资产	48,686,156.71	44.58%	45,345,819.82	67.73%
在建工程	38,977,407.28	35.69%	1,145,831.64	1.71%
无形资产	14,474,322.31	13.25%	15,032,848.01	2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739.54	0.89%	715,474.58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270.17	4.30%	3,062,315.01	4.57%
合计	109,204,199.77	100.00%	66,952,025.1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9% 和 93.53%，随着公司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26,000.70	9,619,962.22	1,005,475.39	93,440,487.53
房屋及建筑物	60,551,406.25	1,734,830.93	-	62,286,237.18
机器设备	13,357,960.49	6,426,548.73	1,005,475.39	18,779,033.83
运输设备	5,035,693.54	-	-	5,035,69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80,940.42	1,458,582.56	-	7,339,522.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80,180.88	5,920,303.96	646,154.02	44,754,330.82
房屋及建筑物	28,709,812.10	2,923,838.34	-	31,633,650.44
机器设备	4,206,737.85	1,406,553.96	646,154.02	4,967,137.79
运输设备	1,990,266.68	853,573.07	-	2,843,83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73,364.25	736,338.59	-	5,309,702.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345,819.82	-	-	48,686,156.71
房屋及建筑物	31,841,594.15	-	-	30,652,586.74
机器设备	9,151,222.64	-	-	13,811,896.04
运输设备	3,045,426.86	-	-	2,191,85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7,576.17	-	-	2,029,82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345,819.82	-	-	48,686,156.71
房屋及建筑物	31,841,594.15	-	-	30,652,586.74
机器设备	9,151,222.64	-	-	13,811,896.04
运输设备	3,045,426.86	-	-	2,191,85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7,576.17	-	-	2,029,820.1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418,456.21	8,817,974.64	3,410,430.15	84,826,000.70
房屋及建筑物	58,664,198.62	1,887,207.63	-	60,551,406.25
机器设备	10,964,692.79	2,802,831.81	409,564.11	13,357,960.49
运输设备	3,378,114.82	3,440,002.59	1,782,423.87	5,035,69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11,449.98	687,932.61	1,218,442.17	5,880,94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12,978.52	4,880,879.23	2,813,676.87	39,480,180.88
房屋及建筑物	25,990,327.00	2,719,485.10	-	28,709,812.10
机器设备	3,554,474.76	1,009,857.67	357,594.58	4,206,737.85
运输设备	2,920,726.90	618,227.97	1,548,688.19	1,990,266.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47,449.86	533,308.49	907,394.10	4,573,36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05,477.69	-	-	45,345,819.82
房屋及建筑物	32,673,871.62	-	-	31,841,594.15
机器设备	7,410,218.03	-	-	9,151,222.64
运输设备	457,387.92	-	-	3,045,426.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4,000.12	-	-	1,307,57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05,477.69	-	-	45,345,819.82
房屋及建筑物	32,673,871.62	-	-	31,841,594.15
机器设备	7,410,218.03	-	-	9,151,222.64
运输设备	457,387.92	-	-	3,045,426.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4,000.12	-	-	1,307,576.1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866,185.62	38,111,221.66	-	-	-	-	-	-	38,977,407.28
待安装设备	279,646.02	-	279,646.02	-	-	-	-	-	-
合计	1,145,831.64	38,111,221.66	279,646.02	-	-	-	-	-	38,977,407.2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	866,185.62	-	-	-	-	-	-	866,185.62
待安装设备	-	279,646.02	-	-	-	-	-	-	279,646.02
合计	-	1,145,831.64	-	-	-	-	-	-	1,145,831.6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72,415.51	-	-	17,272,415.51
土地使用权	16,164,592.32	-	-	16,164,592.32
软件使用权	1,107,823.19	-	-	1,107,823.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39,567.50	558,525.70	-	2,798,093.20
土地使用权	1,909,497.96	366,663.19	-	2,276,161.15
软件使用权	330,069.54	191,862.51	-	521,932.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32,848.01	-	-	14,474,322.31
土地使用权	14,255,094.36	-	-	13,888,431.17
软件使用权	777,753.65	-	-	585,891.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32,848.01	-	-	14,474,322.31
土地使用权	14,255,094.36	-	-	13,888,431.17
软件使用权	777,753.65	-	-	585,891.1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38,827.44	12,248,785.87	415,197.80	17,272,415.51
土地使用权	4,160,000.00	12,004,592.32	-	16,164,592.32
软件使用权	1,278,827.44	244,193.55	415,197.80	1,107,823.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57,044.11	397,721.19	415,197.80	2,239,567.50
土地使用权	1,682,777.77	226,720.19	-	1,909,497.96
软件使用权	574,266.34	171,001.00	415,197.80	330,069.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1,783.33	-	-	15,032,848.01
土地使用权	2,477,222.23	-	-	14,255,094.36
软件使用权	704,561.10	-	-	777,753.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1,783.33	-	-	15,032,848.01
土地使用权	2,477,222.23	-	-	14,255,094.36
软件使用权	704,561.10	-	-	777,753.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0,839.62	-336,771.88	-	294,377.60	-	2,769,69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118.65	65,260.70	-	-	-	144,379.35
存货跌价准备	531,106.72	76,045.78	-	531,106.72	-	76,045.78
合计	4,011,064.99	-195,465.40	-	825,484.32	-	2,990,115.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2,269.84	2,012,637.99	-	-	964,068.21	3,400,839.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0,121.83	-893,987.25	-	-	87,015.93	79,118.65
存货跌价准备	256,200.96	531,106.72	-	256,200.96	-	531,106.72
合计	3,668,592.63	1,649,757.46	-	256,200.96	1,051,084.14	4,011,064.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14,069.49	437,110.42
资产减值准备	76,045.78	11,406.87
股份支付	1,138,148.34	170,722.25
递延收益	2,350,000.00	352,500.00
合计	6,478,263.61	971,739.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79,958.27	521,993.74
资产减值准备	531,106.72	79,666.01
股份支付	758,765.56	113,814.83
递延收益	-	-
合计	4,769,830.55	715,474.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697,270.17	3,062,315.01
投资性房地产	1,397,303.76	1,649,736.12
合计	6,094,573.93	4,712,051.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4	6.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2	7.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27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9 和 6.9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9 和 9.0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产品销售出库增加，导致当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7 和 1.02，2023 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融资，同时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有所增长，资产规模增长快于营业收入。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2,802,372.99	49.76%	42,099,364.67	41.96%
合同负债	10,350,583.84	9.76%	3,457,580.93	3.45%
应付职工薪酬	4,643,586.13	4.38%	6,322,438.66	6.30%
应交税费	8,063,479.05	7.60%	16,940,651.50	16.89%
其他应付款	434,837.00	0.41%	261,000.00	0.26%
其他流动负债	29,809,044.61	28.09%	31,240,902.64	31.14%
合计	106,103,903.62	100.00%	100,321,938.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32.19 万元和 10,610.39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			

	<p>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74% 和 99.5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及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益于终端需求增长，公司下游客户积极备货，公司相应增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备货所致。</p>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67,019.74	93.68%	38,003,666.99	90.27%
1至2年	141,553.66	0.27%	503,045.53	1.19%
2至3年	208,611.75	0.40%	354,099.00	0.84%
3年以上	2,985,187.84	5.65%	3,238,553.15	7.69%
合计	52,802,372.99	100.00%	42,099,364.67	100.00%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209.94万元和5,280.2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96%和49.76%，主要包括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等等。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子公司张恒春亳州的在建工程暂估入账对应计提了相应的应付账款所致。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0.27%和93.68%，保持相对稳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7,063,898.45	1年以内	13.38%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06,874.25	1年以内	6.07%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4,173.20	1年以内	5.92%

台州新利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15,361.65	1年以内	5.52%
圣百凌中药饮片(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8,286.43	1年以内	4.85%
合计	-	-	18,868,593.98	-	35.7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芜湖齐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6,217.89	1年以内	11.39%
江苏德昌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99,791.87	1年以内	7.36%
安徽省君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0,342.65	1年以内	5.92%
台州新利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4,349.35	1年以内	4.43%
圣百凌中药饮片(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5,785.31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14,006,487.07	-	33.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350,583.84	3,457,580.93
合计	10,350,583.84	3,457,580.93

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345.76万元和1,035.0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和9.76%。2023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下游客户积极备货提前付款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837.00	41.82%	241,000.00	92.34%
1至2年	233,000.00	53.58%	20,000.00	7.66%
2年以上	20,000.00	4.60%	-	-
合计	434,837.00	100.00%	261,000.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17,000.00	95.90%	261,000.00	100.00%
其他	17,837.00	4.10%	-	-
合计	434,837.00	100.00%	261,00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东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3.00%
西藏越星泰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11.50%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000.00	1至2年	9.66%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706.00	1至2年	8.21%
蔡勤国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4.60%
合计	-	-	247,706.00	-	56.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越星泰达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9.16%

杭州爱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000.00	1年以内	16.09%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706.00	1年以内	13.68%
蔡勤国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7.6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294.00	1年以内	5.48%
合计	-	-	162,000.00	-	62.0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22,438.66	37,759,630.98	39,438,483.51	4,643,58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4,087.98	2,534,087.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22,438.66	40,293,718.96	41,972,571.49	4,643,586.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78,599.56	36,461,671.70	36,317,832.60	6,322,43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63,358.17	2,563,358.1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78,599.56	39,025,029.87	38,881,190.77	6,322,438.6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6,582.66	31,736,066.32	33,398,049.85	4,384,599.13

2、职工福利费	259,352.00	3,880,786.72	3,910,086.72	230,052.00
3、社会保险费	-	1,164,022.53	1,164,022.5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7,811.29	1,067,811.29	-
工伤保险费	-	96,211.24	96,211.2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504.00	769,188.00	756,757.00	28,9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4,857.41	154,857.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4,710.00	54,710.00	-
合计	6,322,438.66	37,759,630.98	39,438,483.51	4,643,586.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2,057.56	31,006,307.13	30,971,782.03	6,046,582.66
2、职工福利费	166,542.00	3,466,883.05	3,374,073.05	259,352.00
3、社会保险费	-	1,025,388.47	1,025,388.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4,758.10	924,758.10	-
工伤保险费	-	100,630.37	100,630.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2,972.00	656,468.00	16,5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624.05	27,624.0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62,497.00	262,497.00	-
合计	6,178,599.56	36,461,671.70	36,317,832.60	6,322,438.6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2,833.04	6,920,000.8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349,780.33	8,416,359.63
个人所得税	100,932.25	100,93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80.18	575,907.07
教育费附加	59,048.65	246,817.33
地方教育附加	39,365.76	164,544.8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773.07	21,289.62
房产税	135,360.67	145,329.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355.33	309,053.88
印花税	56,249.77	40,416.34
合计	8,063,479.05	16,940,65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受益于《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政策，公司延缓缴纳了 2021 年和 2022 年产生的部分税费，相应税款于 2023 年缴纳，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而 2023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下降。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票据	28,463,468.71	30,791,417.12
待转销项税	1,345,575.90	449,485.52
合计	29,809,044.61	31,240,902.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350,000.00	37.0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9,351.19	26.03%	1,439,784.75	3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6,495.05	36.88%	2,498,829.10	63.44%
合计	6,335,846.24	100.00%	3,938,613.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3.86 万元和 633.58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63.44% 和 36.88%，系尚未支付的内退人员生活费等费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77%	37.92%
流动比率（倍）	2.53	2.07
速动比率（倍）	2.32	1.86
利息支出	-	16,474.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83.50

注 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5：由于无利息支出所以利息保障倍数为零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2%和 29.7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稳定增长，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此外，公司 2023 年引入外部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 倍和 2.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 倍和 2.32 倍，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积累及吸收投资款使得货币资金规模增加。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383.50 倍，2023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利息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56,683.60	48,258,06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5,284.90	-35,048,74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00,000.00	-18,76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4,491,968.50	13,190,544.5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58,062.11 元和 79,156,683.60 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当期回收情况较好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当期采购付现金额有所下降，期末应付账款有所上升，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4,178,952.48	62,796,990.46
资产减值准备	76,045.78	531,106.72
信用减值损失	-271,511.18	1,118,65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72,736.33	5,136,092.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78,529.15	257,66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9,09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321.37	50,769.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769.08	-87,216.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6,47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106.35	-883,37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264.96	-374,1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66.44	882,71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694.03	904,41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261.54	-27,659,69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41,695.17	5,547,344.98
其他	379,382.78	379,38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6,683.60	48,258,062.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796,990.46 元和 64,178,952.48 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导致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048,748.85 元和 5,335,284.90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受到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亳州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建设投入影响。2023 年，因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68.75 元和 30,000,000.00 元。2023 年，因公司收到外部股权融资款，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伟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80.58%	2.36%
恒昌共创	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王伟杰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7%	-
恒昌富享	公司骨干员工持股平台，王伟杰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恒春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恒春亳州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道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忱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邦银	公司独立董事
周选围	公司独立董事
毕功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平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汤伟	公司监事
程良成	公司副总经理
王昌兵	公司副总经理

陈赋	公司副总经理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六合区帮赢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欣叶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金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汤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10 月离任）
司辰昱霄	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张恒春医药于 2022 年 6 月派生分立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玉霞	曾担任公司子公司张恒春医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公司转让张恒春医药后继续任职
朱伟政	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个人原因离职，自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
钱海英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公司工会主席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张恒春医药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资产、人员由受让人承继经营
捷马资本	王伟杰曾经持有 100% 股权	2022 年 7 月注销
张恒春国药	王伟杰曾经持有 100% 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	2022 年 9 月注销
华实投资	王伟杰曾经持有 100% 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	2022 年 7 月注销
香港杰美生	王伟杰曾经持有 100% 股权，王伟杰、张忠、郑勇曾经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司辰昱霄	5,462.38	0.003%	-	-
小计	5,462.38	0.003%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司辰昱霄为王玉霞控制的企业，系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于2023年向其采购口罩和消毒液，该交易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司辰昱霄	41,433.82	0.013%	14,044.25	0.005%
小计	41,433.82	0.013%	14,044.25	0.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司辰昱霄为王玉霞控制的企业，系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于2022年、2023年向其销售中成药产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恒春医药	21,500,000.00	2020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王伟杰为张恒春医药一定期限内连续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已履行完毕，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张恒春	4,5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王伟杰为张恒春一定期限内连续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已履行完毕，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无影响。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2,613.40	3,085,520.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司辰昱霄	10,963.18	11,250.00	货款
小计	10,963.18	11,25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为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为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为 16,060.5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10,278.59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15,230.74万元，其中中成药收入金额为14,989.71万元，大健康产品收入为178.7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62.31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司辰昱霄销售中成药产品3.12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已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和工艺更新，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券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5,230.74
净利润	2,521.35
研发投入	441.02
所有者权益	29,0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17.73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6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相关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 及 0.02%，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4、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156786.0	一种治疗慢性咳喘病及咳喘急性发作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11月16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	ZL200910116218.2	一种补肾、健心脾、增强人体机能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1月25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949621.9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	发明	2018年3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182878.3	一种中药挥发油提取器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广州市金香茶业贸易有限公司	张恒春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284980.8	一种美容养颜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1521058429.2	丸剂螺旋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	ZL201620089861.6	滚筒式自动筛丸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8	ZL201620089867.3	滚筒式燃油炒药机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14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9	ZL201620090095.5	中药材的气相置换润药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0090097.4	中药材的热回流抽提浓缩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090669.9	卧式中药自动制丸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0090670.1	新型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3	ZL201620090673.5	药用糖衣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4	ZL201720218738.4	双效酒精回收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5	ZL201720340566.8	中药颗粒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0340567.2	中药材粉碎机 组	实用 新型	2018年2 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0780784.3	一种用于中药 物料干燥的热 风循环烘箱	实用 新型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846315.3	带有自动检测 装置的中药配 液罐	实用 新型	2018年10 月26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847530.5	中药软材炼药 机	实用 新型	2019年4 月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2104408.X	中药切片机	实用 新型	2019年9 月27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2104409.4	自动化滚筒洗 药机	实用 新型	2019年9 月27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2177444.9	中药蒸汽灭菌 辅助网架	实用 新型	2019年11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2177429.4	一种中药振动 筛粉机	实用 新型	2019年12 月24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2177443.4	一种中药丸剂 自动包装机	实用 新型	2019年11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0614772.2	一种中药浓缩 丸定量取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787393.X	一种胶囊及片 剂自动抛光机	实用 新型	2020年7 月28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1954411.9	一种中药糖浆 定量取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0 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0222603.7	一种自动化中 药炼制夹层锅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30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701857.7	一种中药加工 用的粉料收集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3 月30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251340.9	一种中药前处 理精选设备	实用 新型	2021年6 月25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888675.1	一种用于加工 动物性药材的 炒药机	实用 新型	2021年9 月21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2430328.0	带香熏功能的 医药产品展架	实用 新型	2021年10 月8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0275983.5	自动化的多功 能医疗产品展 台	实用 新型	2021年12 月24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362960.0	中药材炒去油 粉碎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5 月1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2763407.8	中药材投料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年3 月14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2463234.8	中药粉碎灭菌 一体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6 月14日	张恒春 科技	张恒春 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1171723.X	硬质贝壳类中 药材打碎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2 月1日	张恒春 科技	张恒春 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0823849.4	一种辅料自动添加炒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0846201.9	一种新型食品包衣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0900808.0	定量取用药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1297704.1	糖浆药液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513524.6	一种颗粒包装机稳定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0516444.6	一种固体制剂包装机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0608761.0	一种植物药渣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812075.5	中药材洗润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2006913.7	一种中药代用茶精选分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2351790.0	一种自动化薄层点样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2685092.4	一种中药提取液分段收集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2321439663.4	药丸定量取出瓶盖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8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2341697.6	一种中药挥发油收集喷洒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1	ZL201730388445.6	包装盒（香砂养胃丸20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2	ZL201730388466.8	包装盒（六味地黄丸20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3	ZL201730388920.X	包装盒（杞菊地黄丸20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4	ZL201730388937.5	药品盒（六味地黄丸48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5	ZL201730388940.7	包装盒（逍遥丸20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6	ZL201730389029.8	包装盒（明目地黄丸200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3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7	ZL201730417760.7	药品包装套装 (十七味填精 胶囊)	外观 设计	2018年8 月14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8	ZL201730417766.4	药品包装套装 (恒制咳喘胶 囊)	外观 设计	2018年6 月1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59	ZL201730593970.1	药品包装盒 (补肾强身胶 囊)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0	ZL201730593981.X	包装盒(逍遥 丸520丸瓶 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1	ZL201730593984.3	包装盒(保和 丸520丸瓶 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2	ZL201730593986.2	包装盒(藿香 正气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3	ZL201730593988.1	包装盒(杞菊 地黄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4	ZL201730593989.6	包装盒(知柏 地黄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5	ZL201730594014.5	药品包装盒 (小柴胡颗粒 10袋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6	ZL201730594671.X	包装盒(明目 地黄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7	ZL201730594672.4	包装盒(香砂 养胃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8	ZL201730594673.9	包装盒(桂附 地黄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69	ZL201730594674.3	包装盒(附子 理中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0	ZL201730594675.8	包装盒(安神 补心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1	ZL201730594676.2	包装盒(香砂 六君丸520丸 瓶装)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2	ZL201730594677.7	药品包装盒 (枇杷止咳颗 粒)	外观 设计	2018年5 月22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3	ZL201730595191.5	包装盒（补中益气丸 520 丸瓶装）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4	ZL201730595192.X	药品包装盒（全龟胶囊）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5	ZL201830061070.7	药品包装盒（十七味填精胶囊 24 粒盒装）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6	ZL201830061071.1	药品包装盒（水蜜丸 96 克瓶装系列）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7	ZL201830061301.4	药品包装盒（恒制咳喘胶囊 24 粒盒装）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8	ZL201830061579.1	药品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5 袋装）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79	ZL201830145493.7	包装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果味型 12 袋装）	外观设计	2018 年 8 月 14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80	ZL202130814405.X	药品包装盒（288 丸 / 瓶×2 瓶）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
81	ZL20230348536.2	药瓶盖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23 日	张恒春	张恒春	原始取得	
82	ZL201930270316.6	香囊（传承）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3	ZL201930270358.X	香囊（底蕴）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31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4	ZL201930270475.6	香囊（孝善）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31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5	ZL201930271018.9	香囊（旺福）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3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6	ZL201930617320.5	香囊包装盒（孝善）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7	ZL201930622817.6	香囊包装盒（底蕴）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8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8	ZL201930680233.4	香囊包装盒（传承）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8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89	ZL201930689937.8	香囊包装盒（旺福）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22 日	张恒春科技	张恒春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073237.8	一种乌龟的炮制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8日	实质审查	-
2	202010753170.2	一种狗肾饮片的炮制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8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0669700.9	一种药丸定量取出瓶盖	发明	2023年8月8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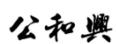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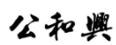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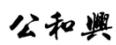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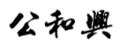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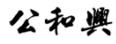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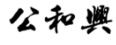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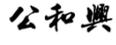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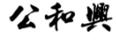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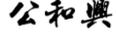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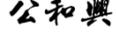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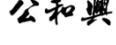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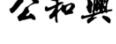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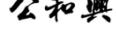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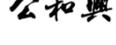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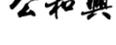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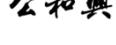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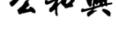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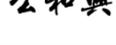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70436	27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610000	35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81343	9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75928	28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73065	4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70381	2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70113	24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恒春清糖	恒春清糖	61558513	25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26292	4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21548	3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04196	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01710	3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20621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恒春伊白	恒春伊白	42023651	32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恒春安睡梦	恒春安睡梦	42004452	3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恒春安睡梦	42015452	43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恒春佑视力	42004207	5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恒春佑视力	42023590	2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恒春佑视力	42015438	3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0		恒春佑视力	42015408	3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恒春佑视力	42015401	3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恒春佑视力	42012019	3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恒春佑视力	42002126	4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張恒春	张恒春	35761999	28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張恒春	张恒春	35761992	2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张恒春	35761987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張恒春	张恒春	35761482	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张恒春	35760701	2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張恒春	张恒春	35760699	18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张恒春	35760196	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张恒春	35759518	28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张恒春	35758725	4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张恒春	35758715	2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4		张恒春	35758330	18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張恒春	张恒春	35757685	2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6		张恒春	35757679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7	張恒春	张恒春	35757678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8	張恒春	张恒春	35757229	27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张恒春	35520295	3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0	張恒春	张恒春	35520221	3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1		张恒春	35518530	10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2	張恒春	张恒春	35517040	2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3		张恒春	35516968	1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4		张恒春	35514569	3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5		张恒春	35514485	3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6		张恒春	35514458	3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7	張恒春	张恒春	35514355	2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8		张恒春	35513119	2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9	張恒春	张恒春	35512710	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0	張恒春	张恒春	35510457	4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1	張恒春	张恒春	35507486	1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2		张恒春	35507176	4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3		张恒春	35506900	5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4		张恒春	35506871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5		张恒春	35506049	2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6		张恒春	35505595	4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7	張恒春	张恒春	35501598	4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张恒春	35498903	2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9		张恒春	35518495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0	張恒春	张恒春	12702854	10	2014.10.21-2034.10.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1	張恒春	张恒春	12702792	44	2014.10.21-2034.10.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2	張恒春	张恒春	12702783	3	2014.10.21-2034.10.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3	張恒春	张恒春	12702718	30	2014.10.21-2034.10.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4	張恒春	张恒春	12702600	29	2014.10.21-2034.10.20	受让取得	使用中	
65	張恒春	张恒春	12541991	35	2014.10.07-2034.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6	張恒春	张恒春	8100538	35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7	張恒春	张恒春	8100529	30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8	張恒春	张恒春	8100524	5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9	張恒春	张恒春	1338330	5	2019.11.28-2029.11.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70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0880	3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1	公和興	公和兴	28345098	2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2	公和興	公和兴	28345074	2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3	公和興	公和兴	28344805	1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4	公和興	公和兴	28343529	2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5	公和興	公和兴	28340245	1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6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9988	2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7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9785	1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8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9402	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9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7477	44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0	公和興	公和兴	28337373	3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1		公和兴	28337296	3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2		公和兴	28337087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3		公和兴	28336662	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4		公和兴	28332790	4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5		公和兴	28332662	2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6		公和兴	28332648	2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7		公和兴	28331772	4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8		公和兴	28330174	1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9		公和兴	28330097	3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0		公和兴	28329927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1		公和兴	28329185	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2		公和兴	28328752	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3		公和兴	28327742	27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4		公和兴	28327221	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5		公和兴	28327020	4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6		公和兴	28326202	24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7		公和兴	28325641	2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8		公和兴	28325557	2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99		公和兴	28325537	1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0		公和兴	28325379	4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1		公和兴	28325337	3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2		公和兴	28325293	3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3		公和兴	28324788	1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2076	3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5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0625	4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6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0524	3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7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0356	14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8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0337	1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9	公和興	公和興	28317495	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0	公和興	公和興	28323393	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1	公和興	公和興	28337316	34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2	公和興	公和興	28340524	4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3	公和興	公和興	28341785	1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4	興和公	興和公	18734179	29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5	興和公	興和公	18734326	32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6	興和公	興和公	18734287	30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7	興和公	興和公	18734060	5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8	道材	道材	16032099	43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9	道材	道材	16030936	31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0	道材	道材	16031633	3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1	道材	道材	16031534	33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2	道材	道材	16031244	32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3	道材	道材	16030851	3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4	道材	道材	16027884	2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5	道材	道材	16027747	5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6	地藥	地藥	16027682	5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7		地药	16032027	43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8		地药	16031119	32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9		地药	16031629	3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0		地药	16031452	33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1		地药	16030961	31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2		地药	16030852	3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3		地药	16027949	2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4		宫秘	16031987	43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5		宫秘	16031718	3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6		宫秘	16031335	32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7		宫秘	16030731	3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8		宫秘	16028052	2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9		廷方	16031958	43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0		廷方	16031724	3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1		廷方	16031424	33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2		廷方	16031266	32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3		廷方	16030796	3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4		廷方	16028010	29	2016.02.28-2026.02.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5		张恒春鸡药	16031854	43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6		张恒春鸡药	16031780	35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7		张恒春鸡药	16030559	30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8		恒春娃	4442174	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9		恒春娃	4442173	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0		恒春	4219811	5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1		恒春	699252	5	2014.07.28-2034.07.27	受让取得	使用中	
152		恒春	12541999	35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3	 张恒春药业	恒春	5058054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4		五草泉	4328767	32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5		五草泉	4328766	32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6		黄山	126278	5	2023.03.01-2033.02.28	受让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5、抵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 6、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代理合同 (2021.1-2023.12)	山西复盛公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代理协议 (2021.1-2023.12)	吉林东医生医药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代理合同 (2021.1-2023.12)	吉林积盛和药业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代理协议 (2023.1-2024.12)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年度购销合同书 (2022.10-2027.12)	大参林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 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年度框架协议 (2023.1-2023.12)	广东九州通医药 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 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销售代理合同 (2020.10-2022.12)	湖南一块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 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年度框架协议 (2022.1-2022.12)	广东九州通医药 有限公司	无	中成药销 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销售收入的客户，以其中销售额最大的单个主体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作为重要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省君达中 药饮片有限公 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3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家和中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3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省繁昌县 友谊医药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包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3年采购框 架协议	保和堂（亳 州）制药有限 公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3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百味堂药 业有限公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盛海堂中 药饮片有限公 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2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省芜湖齐 欣医药有限公 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22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省繁昌县 友谊医药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包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22年采购框 架协议	安徽家和中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2年采购框 架协议	亳州隆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中药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110102107201000001 号	徽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	2021.7.20- 2022.7.20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芜湖新芜支行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011900001157）	张恒春医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芜支行	2,150.00	2020.1.1-2023.1.1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208075720202020979）	张恒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450.00	2020.10.21-2023.10.21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072500001275）	张恒春	张恒春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等。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59866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	2019.7.25-2024.7.25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208075720200201021）	张恒春医药	张恒春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914010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7977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	2020.10.21-2023.10.21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主要系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张恒春精品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综合仓库和倒班宿舍楼	5,759.40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伟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张恒春本次挂牌事项，本人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五、在上述转让限制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承诺主体名称	郑勇、黄道品、张忠、宋平、程良成、王昌兵、陈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p>

	<p>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四、在上述转让限制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承诺主体名称	恒昌共创、恒昌富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张恒春本次挂牌事项，本企业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二、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p>四、在上述转让限制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承诺主体名称	王伟杰、郑勇、王忱玉、黄道品、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张忠、宋平、汤伟、程良成、王昌兵、陈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张恒春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张恒春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张恒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张恒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张恒春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张恒春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张恒春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张恒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张恒春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p>

	<p>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张恒春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张恒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张恒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张恒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七、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p>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张恒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承诺主体名称	王伟杰、郑勇、王忱玉、黄道品、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张忠、宋平、汤伟、程良成、王昌兵、陈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p> <p>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经营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二、为避免对张恒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张恒春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张恒春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张恒春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张恒春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张恒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张恒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张恒春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p> <p>（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张恒春来经营。</p> <p>三、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p>四、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五、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张恒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六、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张恒春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承诺主体名称	王伟杰、恒昌共创、恒昌富享、安徽创投、西部基金、安华创投、岭澜基金、湖州诺祁、湖州浙矿、郑勇、王忱玉、黄道品、叶邦银、周选围、毕功兵、张忠、宋平、汤伟、程良成、王昌兵、陈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p>

	<p>存在接受张恒春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张恒春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接受张恒春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三、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在与张恒春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张恒春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得要求张恒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张恒春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张恒春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张恒春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近亲属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p> <p>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的上述确认、声明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张恒春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p>

	<p>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伟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张恒春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前述租赁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而需要搬迁寻找其他可替代的房产的，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及时在股东大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伟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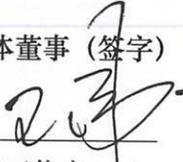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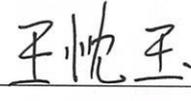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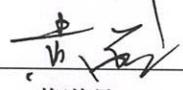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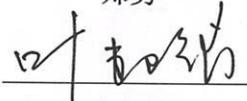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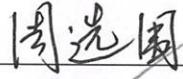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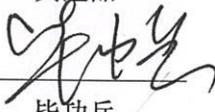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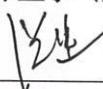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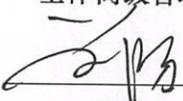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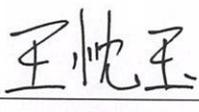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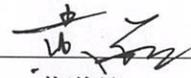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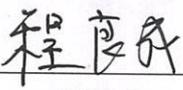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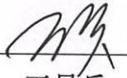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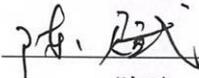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伟杰	 郑勇	 王忱玉
 黄道品	 叶邦银	 周选园
 毕功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忠	 汤伟	 宋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勇	 王忱玉	 黄道品
 程良成	 王昌兵	 陈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伟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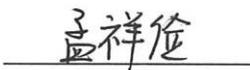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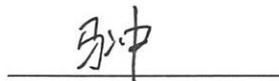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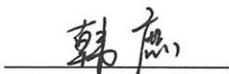

曾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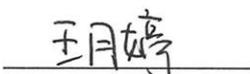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旻杰


孟祥俭


马冲


韩旻


王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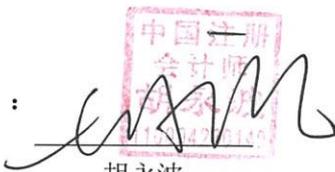

于良瑞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永波


潘佳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9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张峥、王新华。

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峥因工作变动已从本机构离职,故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张峥无法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9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换证情况的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变更名称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名称变更通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2月2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